

股票代號 5283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10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雷鎔駿
職稱：財務協理
聯絡電話：(03)396-1188 # 2910
電子郵件信箱：danny@her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堯鴻
職稱：企劃協理
聯絡電話：(03)396-1188 # 2508
電子郵件信箱：jeffery@her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三路88號3樓
電話：(03)396-1188
傳真：(03)396-1199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三路88號4樓
電話：(03)396-1188
傳真：(03)396-11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B1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er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四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178,894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3,835,800 仟元增加 8.94%，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293,432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59,096 仟元。淨利增加 234,336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三年度公司因冷氣機銷售額呈現大幅成長，致公司整體獲利亦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78,894	3,835,800	
	營業毛利	1,511,343	1,140,150	
	稅前淨利(損)	334,610	67,7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9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92	5.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33	13.47
		稅前利益	57.86	11.72
	純(損)益率(%)	7.02	1.54	
	每股(損)益(元)	5.07	1.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發展雲端購物模式未來將日益重要，公司針對此趨勢亦已於一〇三年推出獨步全球之 HERTV，該顯示器除了一般上網功能外亦兼具有購物商城及廣告市調等功能於其中，目前於市場販售已深受客戶喜愛與好評，因此公司更加緊腳步於一〇四年第一季再趁勢推出新一代之 HERTV，將卡拉 OK 功能結合於 HERTV 中，深信此一獨創功能機種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以台灣市場為主，目前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睞，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家用空調在公司多年來的努力耕耘佈局下去年亦呈現大幅度成長，在國內市場已取得一定市場佔有率。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積極規劃推出一系列新的大、小家電產品，預計一〇四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2. 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強調自主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景氣持續未能好轉導致需求減緩，亞洲新興市場將逐漸成為各業者爭奪的首要目標，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美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尚須面對中國品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營收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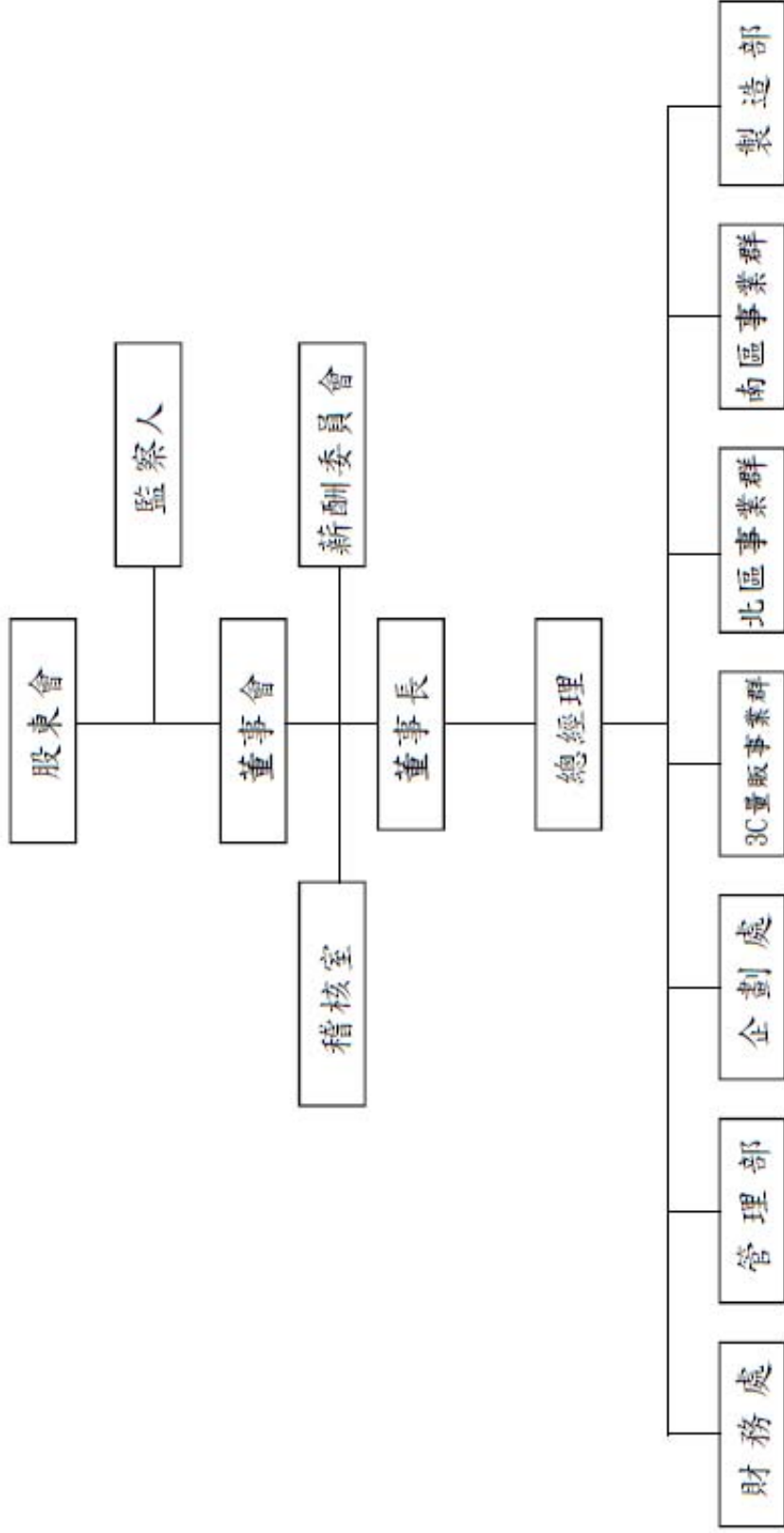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91 年 05 月 | 聯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 仟元。 |
| 民國 92 年 03 月 | 發表首台 30 吋液晶顯示器。 |
| 民國 93 年 06 月 | 公司決定統一旗下品牌名稱以「HERAN」為主品牌進行銷售。 |
| 民國 95 年 12 月 | 聯碩推出三合一液晶顯示器機上盒獨創 S. E. D 隨插式基板，預留升級特色行銷全球皆通用。 |
| 民國 96 年 02 月 | 以新台幣 5,000 仟元轉投資設立聯碩視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視訊盒生產製造投資。 |
| 民國 96 年 06 月 | 以新台幣 150,00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週轉需求，增資完成後實收股本增加為 430,000 仟元。 |
| 民國 96 年 11 月 | 發表國內首創內建記憶體，可即時錄影，具時光回溯功能，亦可外接硬碟可做每月每週預約錄影。 |
| 民國 96 年 12 月 | 基於業務成長需求將 95 年度盈餘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200 仟元，完成後實收股本為 490,200 仟元。 |
| 民國 97 年 06 月 | 取得 IECQ QC080000 證書。 |
| 民國 97 年 12 月 | 領先國內業界，率先推出全國第一台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液晶顯示器。 |
| 民國 98 年 08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804 仟元，完成後實收股本為 500,004 仟元。 |
| 民國 98 年 08 月 | 正式更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8 年 10 月 | 增加空調銷售業務。 |
| 民國 98 年 11 月 | 推出三頻雙錄影的 HI-HD LCD。 |
| 民國 98 年 12 月 | 榮獲第 18 屆台灣精品獎，並發表 LED 顯示器。 |
| 民國 99 年 03 月 | 搬遷至新廠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
| 民國 99 年 08 月 | 獲選為「2010 年台灣優良品牌」企業。 |
| 民國 99 年 09 月 | 現金增資 13,096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5,000 仟元，完成後實收股東為 568,100 仟元。 |
| 民國 99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10,250 仟元，完成後實收股東為 578,350 仟元。 |
| 民國 99 年 12 月 | 榮獲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 6 系列機型。 |
| 民國 100 年 08 月 | 榮獲 2011 年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之創新企業獎。 |
| 民國 100 年 11 月 | 領先業界，率先推出具監控功能顯示器。 |
| 民國 100 年 11 月 | 推出具內建遊戲功能顯示器。 |
| 民國 100 年 11 月 | 推出可直接上網顯示器。 |

- 民國 100 年 12 月 榮獲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7 系列機款。
- 民國 101 年 06 月 由金管會證期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 民國 101 年 10 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登錄買賣。
- 民國 102 年 04 月 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10 系列機款,其中顯示器無邊視
界 LED 更上層樓,榮獲台灣精品銀質獎殊榮。
- 民國 102 年 11 月 榮獲北區國稅局頒發開立發票績優營業人表揚。
- 民國 103 年 04 月 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6 系列機款。
- 民國 103 年 12 月 榮獲第 23 屆台灣精品獎 6 系列共 21 款機型。
- 民國 104 年 04 月 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用地做為南區
營運中心使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督導各部門經常業務之運作，並掌理公司整體營運目標、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 公司年度目標之明訂及營運績效之評核，視經營環境之脈動機動調整各部門組織之權責。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 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製造、規劃及管理生產製造流程，產能效率評估、設計與監督。 2. 原物料件採購、供應商管理及委外加工管理。 3. 生產計劃排程、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劃與控制及追蹤生產進度。 4. 負責各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設計。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資金規劃運用及調度，財務規劃及管理，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及一切出納等業務。 2. 公司預算及財務預測之編制及管理、財務報表編制及分析。 3. 帳務處理、成本分析、稅務申報及處理、管理報表編制及分析。 4. 股務相關事宜處理、公告申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籌劃及執行。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制度之規劃設(修)定與執行。 2. 行政總務、庶務事項之管理及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廠房設備採購及管理。 3. 資訊系統整合及維修，網路設備運作及資訊安全管理。 4. 安全生產管理與監督、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勞動安全衛生管理教育及計畫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制定。 5. 法律問題之諮詢與一般法務事務處理。
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企劃案之擬定及執行、廣告企劃及執行、產品目錄及包裝整合製作。 2. 各項商品引進及採購。 3. 產品價格策略訂定。 4. 新產品發表活動策略及執行。
3C量販事業群 北區事業群 南區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3C通路、量販、特販、經銷商及掌握市場動態，負責產品外銷等相關銷售業務。 2. 客戶信用管理、掌握市場動態、開發新客戶及年度銷售計劃。 3. 建立生產與銷售之間溝通，導入安全及效率化之物流管理功能。 4. 提供客戶滿意的配送服務、達成帳料合一、降低存貨之目標。 5. 產品售後客戶服務、維修及疑難排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金土	103.6.20	三年	91.4.27	16,962,035	29.33	16,962,035	29.33	-	-	6,156,200	10.64	菲律賓太歷國 立大學博士 澳洲南昆士南 大學(USQ) MBA	禾陽國際(股)公 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 司董事長 協盛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台灣格事(股)公 司董事長 台致順事(股)公 司董事長 禾志開發(股)公 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谷亞宏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蔡柏毅 蔡佩蓉	子女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慶	103.6.20	三年	99.6.18	52,907	0.09	52,907	0.09	-	-	-	-	日本近畿大學 法學院 和興業(股)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柏毅	103.6.20	三年	93.9.01	1,314,783	2.27	1,314,783	2.27	-	-	403,000	0.70	菲律賓太歷國 立大學博士 澳洲雪梨科大 碩士	聯碩電器(股)公 司董事長 禾陽國際(股)公 司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 司董事長 谷亞宏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蔡金土 蔡佩蓉	父子 兄妹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國	葉明水	103. 6. 20	三年	100. 4. 21									董事(股)公司 投資長(股)公司 協志(股)公司 董事(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中國	王清衛	103. 6. 20	三年	101. 8. 24									國際中心 商務界館 政大研究所 貿易管理 副總經理 遠東中心 2010上海台 博覽館長	華發長 人榮投事 易書台察 智業董聚 司台發安 有			無
獨立 董事	中國	江向才	103. 6. 20	三年	101. 8. 24									澳洲昆 南營理 士管理 士(股) 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教 師 吳系 教授	甲大 甲大 達達 專任 精有 構有事 主會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政雄	103. 6. 20	三年	103. 6. 20									文雙修	監察人(股)公司 長谷董事投資(股)公 司 亞司董事投資(股)公 司 協志董事投資(股)公 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MBA 海星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中華智慧財產評價師協會 理事長 鴻鑫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註：監察人蔡崇民於103. 6. 20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2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金土	-	-	√	-	-	-	-	-	-	√	-	√	√	無
王國慶	-	-	√	-	-	√	√	√	-	√	√	√	√	無
蔡柏毅	-	-	√	-	-	-	-	-	-	√	-	√	√	無
葉明水	-	-	√	√	√	√	√	√	√	√	√	√	√	無
王清衛	-	-	√	√	√	√	√	√	√	√	√	√	√	無
江向才	√	-	√	√	√	√	√	√	√	√	√	√	√	2
齊德彰	√	-	√	√	√	√	√	√	√	√	√	√	√	無
詹乾隆	√	-	√	√	√	√	√	√	√	√	√	√	√	4
蔡佩容	-	-	√	-	-	-	-	-	-	√	-	√	√	無
高政雄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聰	94.4.1	40,000	0.0	-	-	-	-	勤益工業(股)公司營業、服務部副理 大業、服務部副理 棧威福(股)公司行銷副總	聯碩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區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柏毅	91.11.13	1,314,783	2.27	-	-	-	-	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博士 澳洲雪梨科大碩士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 禾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鑽贏(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金土	父子
區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宏	98.10.1	40,000	0.07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USQ) MBA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洪堯鴻	96.06.07	20,000	0.03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聲寶公司OEM部經理 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雷鈺駿	99.07.30	20,000	0.03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宗	99.05.24	15,000	0.03	-	-	-	-	大同工業學院 和桐化學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許煥杰	92.02.26	15,000	0.03	818,862	1.42	-	-	健行工業專 大眾電腦竹科分公司生 大管課高專 華鴻半管課課長	無	業管部經理	陳騏華	配偶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3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金土	-	-	800	95	0.31	2,724	-	-	-	-	-	1.23	-	-
董事	王國慶	-	-	800	95	0.31	2,724	-	-	-	-	-	1.23	-	-
董事	蔡柏毅	-	-	800	95	0.31	2,724	-	-	-	-	-	1.23	-	-
董事	葉明水	-	-	800	95	0.31	2,724	-	-	-	-	-	1.23	-	-
董事	王清衛	-	-	800	95	0.31	2,724	-	-	-	-	-	1.23	-	-
獨立董事	江向才	-	-	800	95	0.31	2,724	-	-	-	-	-	1.23	-	-
獨立董事	齊德彰	-	-	800	95	0.31	2,724	-	-	-	-	-	1.23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蔡金土、王國慶、蔡柏毅、葉明水、王清衛、江向才、齊德彰、	蔡金土、王國慶、蔡柏毅、葉明水、王清衛、江向才、齊德彰、	蔡金土、王國慶、蔡柏毅、葉明水、王清衛、江向才、齊德彰、	蔡金土、王國慶、蔡柏毅、葉明水、王清衛、江向才、齊德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七人	共七人	共七人	共七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詹乾隆	-	-	400	35	0.15	無
監察人	蔡佩容	-	-	400	35	0.15	無
監察人	高政雄	-	-	400	35	0.1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詹乾隆、蔡佩容 高政雄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詹乾隆、蔡佩容 高政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三人	共三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榮聰	3,478	3,478	-	290	290	現金紅利金額	150	股票紅利金額	-	1.34	1.34	-	-	-	無
副總經理	林欽宏	3,478	3,478	-	290	290	現金紅利金額	150	股票紅利金額	-	1.34	1.34	-	-	-	無
副總經理	蔡柏毅	3,478	3,478	-	290	290	現金紅利金額	150	股票紅利金額	-	1.34	1.34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榮聰、林欽宏、蔡柏毅	陳榮聰、林欽宏、蔡柏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三人	共三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4月2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榮聰	-	292	292	0.10
	區總經理	蔡柏毅				
	區總經理	林欽宏				
	企劃處協理	洪堯鴻				
	財務處協理	雷鎔駿				
	稽核主管	陳明宗				
	管理部主管	許煥杰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3,213	3,213	3,619	3,619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	5.44	5.44	1.23	1.23
監察人酬金總額	440	440	435	435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	0.74	0.74	0.15	0.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016	6,016	3,918	3,9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	10.18	10.18	1.34	1.3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金土	6	-	100	無
董事	王國慶	6	-	100	無
董事	蔡柏毅	5	-	83	無
董事	葉明水	3	2	50	無
董事	王清衛	6	-	100	無
獨立董事	江向才	4	1	67	無
獨立董事	齊德彰	6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2. 執行情形評估：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3. 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促進董事間互動。103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及時數，詳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23。
- 四、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承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詹乾隆	3	50	無
監察人	蔡佩容	4	67	無
監察人	高政雄	2	33	103.6.20 改選
監察人	蔡崇民	2	33	103.6.20 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2 06 20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皆按照議事規則執行，並給予股東發言機會，股東的發言內容及公司的處理方式皆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中。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並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皆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公司董事共計七席，其中二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年報第24頁，會依公司需求評估是否需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之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並嚴守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及建議。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網址： http://www.heran.com.tw 提供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供使用者查詢。 (二) 除上述網站外，其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亦依勞基法提列退休準備金，並定期與員工進行會議溝通，建立與員工良好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重視投資者之意見妥適處理，並定期公佈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之情形等) ?		<p>(三)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材料來源不虞匱乏。</p> <p>(四)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重要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均自動迴避，不參加表決。</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蒐集主管機關核准之進修體系所開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取具證明文(請詳附表一)</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定期實施各部門自評測試，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各通路及經銷商間之關係良好，共同創造公司利潤，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p> <p>(八)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p>		V	<p>本公司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無差異情形。</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10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金土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王國慶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蔡柏毅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葉明水	103/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董事	王清衛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獨立董事	江向才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獨立董事	齊德彰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監察人	詹乾隆	103/2/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鑑識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監察人	蔡佩容	103/7/4~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監察人	高政雄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3/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朱建州	-	√	√	√	√	√	√	√	√	√	√	2	否
獨立董事	江向才	√	-	√	√	√	√	√	√	√	√	√	3	是
獨立董事	齊德彰	√	-	√	√	√	√	√	√	√	√	√	-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11日至10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江向才	2	-	100	
委員	王清衛	2	-	100	103/3/19 解任
委員	齊德彰	2	-	100	
委員	朱建州	1	-	50	103/5/9 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問題均十分重視，並履行相關義務及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依管理辦法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p>	V		<p>(一)本公司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活動。</p> <p>(二)依循法規，確保環境無污染之原則。</p> <p>(三)本公司設有環保工安組，負責維護環境安全之安全之執行，儘量遵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立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申訴及改善建議，並制定相關法規。</p> <p>(三) 本公司除有福利委員會定期開會，亦會不定期接受員工之意見並定期檢討。</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了解身體狀況，並持續對員工教育訓練，降低在工作上造成之意外。</p> <p>(五) 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除了提供內部職務輪調的管道外，員工可與單位主管提出本來發展之期待，由內外訓課程強化其重點職能，長期培訓。</p> <p>(六) 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作業及流程方面制定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另訂有相關客戶服務及滿意度調查程序並於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技術資訊與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七) 本公司始於產品研發階段時即符合環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p> <p>(九) 本公司在與供應商交易前會告知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供應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簽訂契約內容包含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已設立網頁，未來將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事務需求編製，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均等符合環保法令之要求，並未造成環境之污染。</p> <p>(二) 本公司追求獲利成長，並將其獲利與員工及股東共享，各方面皆遵循法令規範及要求，即為企業表現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依法本公司尚不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判定是否需要編製。</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所訂規章皆依政府法令，並規定所有員工確實遵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p> <p>(二)公司於訂定道德管理規範中規定，禁止因任何商業目的所發生賄絡交易對象或官方行為。</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十三條，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活動明確規範禁止條文，並建置防範控管機制。</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p> <p>(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業處(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已明文規範，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利益衝突時，均迴避之。</p> <p>(四)年度製作稽核計劃，依計劃執行稽核任務，並將結果呈報給董事會，亦依規定將稽核執行情形申報主關機關。</p> <p>(五)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並安排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董事進修記錄請詳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已明文規範提供檢舉管道，本公司有設置員工意見箱，一經發現有違反誠信規定，將嚴懲並依法提告。</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已明文規範，目前尚未有受理檢舉事項。</p> <p>(三)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身分及對檢舉內容保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公司網站除揭露公司經營情形，亦為聯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財務資訊，以做誠信經營之依據。</p> <p>目前有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以永續發展為企業之核心價值，誠信、熱情務本、追求卓越及關懷社會為使命。</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規定，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本公司訂有「防止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等以，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重，各項規章及內控制度除依法制定，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簽章

總經理：陳榮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股東會		
103. 06. 20	股東常會	<p>報告事項： (一)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0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p> <p>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0二年度盈餘分派案。</p> <p>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董事會		
103. 3. 27	一0三年度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一)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一0二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二)本公司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為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六)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通過本公司一0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八)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本公司民國一0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十)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林口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一)本公司擬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二)本公司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十三)本公司擬申請從事預購遠期外匯美金 2,500 萬元案。
103. 4. 11	一 0 三年度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討論本公司擬新增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103. 5. 9	一 0 三年度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一)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二)本公司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本公司擬向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中期放款額度案。 (四)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鶯歌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五)本公司擬向台中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中長期放款額度案。 (六)本公司擬向元大商業銀行平鎮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七)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口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八)本公司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九)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十)本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103. 6. 20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一)選任董事長案。
103. 8. 11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一 0 三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二)本公司一 0 三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案。 (三)本公司一 0 二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四)本公司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3. 12. 25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一 0 三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與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 0 二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三)本公司民國一 0 二年度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四)本公司擬審議一 0 四年度之營業預算案。 (五)本公司一 0 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六)增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七)增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則辦法」案。 (八)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九)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十)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東林口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一)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十二)本公司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三)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十四)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五)本公司購買土地案。
104. 3. 26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一)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二)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修改營業人員獎勵辦法案。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九)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十一)本公司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二)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林口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三)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四)本公司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五)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六)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服務中心土地案。 (十七)本公司擬申請從事預購遠期外匯美金 2,500 萬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國慶	93. 06. 01	104. 01. 01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李麗鳳	103. 01. 01~103. 12. 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1,200	-	5	-	360	365	103. 01. 01	註
	李麗鳳							103. 12. 31	

註：移轉訂價公費 36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2年度審計公費2,190仟元(包含內控專審公費400仟元、IFRS導入專案公費400仟元、移轉訂價公費180仟元、工商登記10千元)，若扣除後為1,200仟元維持不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情形：無。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2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金土	16,962,035	29.33%	-	-	5,653,200	9.77%	蔡金火 王永泉 王河山 王永木 蔡柏毅	兄弟 配偶弟 配偶弟 配偶弟 父子	
禾陽國際(股)公司	5,653,200	9.77%	-	-	-	-	蔡金土 蔡柏毅	該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秀綿	1,941,416	3.36%	-	-	-	-	陳秀香 陳秋元	姐妹 姐弟	
蔡金火	1,927,345	3.33%	-	-	-	-	蔡金土 蔡柏毅	兄弟 叔姪	
王永泉	1,899,531	3.28%	-	-	-	-	蔡金土 王河山 王永木 蔡柏毅	姐夫 兄弟 兄弟 舅甥	
陳秀香	1,871,416	3.24%	-	-	-	-	陳秀綿 陳秋元	姐妹 姐弟	
陳秋元	1,779,416	3.08%	-	-	-	-	陳秀綿 陳秀香	姐弟 姐弟	
王河山	1,681,062	2.91%	-	-	-	-	蔡金土 王永泉 王永木 蔡柏毅	姐夫 兄弟 兄弟 舅甥	
王永木	1,342,062	2.32%	-	-	-	-	蔡金土 王永泉 王河山 蔡柏毅	姐夫 兄弟 兄弟 舅甥	
蔡柏毅	1,314,783	2.27%	-	-	-	-	蔡金土 蔡金火 王永泉 王河山 王永木	父子 叔姪 舅甥 舅甥 舅甥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碩電器(股)公司	26,000,000	100.00	-	-	26,000,000	100.00
台灣電器(股)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協盛投資(股)公司	1,500,000	27.27	-	-	1,500,000	27.27
臺灣格力(股)公司 (註)	1,500,000	27.27	-	-	1,500,000	27.27

註：係透過協盛投資(股)公司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5	10	49,800	498,000	28,000	280,000	設立股本 280,000仟元	無	註1
96.07	10	49,800	498,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50,000仟元	無	註2
96.12	10	49,800	498,000	49,020	490,200	盈餘轉增資 60,200仟元	無	註3
98.08	10	50,000	500,004	50,000	500,004	盈餘轉增資 9,804仟元	無	註4
99.09	10	100,000	1,000,000	55,500	555,004	盈餘轉增資 55,000仟元	無	註5
99.09	15	100,000	1,000,000	56,810	568,100	現金增資 13,096仟元	無	註5
99.11	40	100,000	1,000,000	57,835	578,350	現金增資 10,250仟元	無	註6

註：1. 經濟部 91 年 5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58470 號函核准。

2. 經濟部 96 年 7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403820 號函核准。

3. 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269510 號函核准。

4. 經濟部 98 年 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87550 號函核准。

5. 經濟部 99 年 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16840 號函核准。

6. 經濟部 99 年 1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743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78,350	421,650	1,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15	286	-	302
持有股數(股)	-	1,000,000	7,668,238	49,166,762	-	57,835,000
持股比例(%)	-	1.73	13.26	85.01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 普通股

104年4月2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7	1,934	0.00%
1,000~5,000	93	249,700	0.43%
5,001~10,000	54	374,401	0.65%
10,001~15,000	26	383,020	0.66%
15,001~20,000	11	206,000	0.36%
20,001~30,000	30	871,000	1.51%
30,001~50,000	13	532,817	0.92%
50,001~100,000	15	1,106,801	1.91%
100,001~200,000	10	1,505,821	2.61%
200,001~400,000	5	1,313,291	2.27%
400,001~600,000	6	2,958,818	5.12%
600,001~800,000	2	1,257,554	2.17%
800,001~1,000,000	4	3,541,091	6.12%
1,000,001 以上	16	43,532,752	75.27%
合計	302	57,835,0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蔡金土		16,962,035	29.33%
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53,200	9.77%
陳秀綿		1,941,416	3.36%
蔡金火		1,927,345	3.33%
王永泉		1,899,531	3.28%
陳秀香		1,871,416	3.24%
陳秋元		1,779,416	3.08%
王河山		1,681,062	2.91%
王永木		1,342,062	2.32%
蔡柏毅		1,314,783	2.2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自結數)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18.58	22.15	23.09
	分	配	註	註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835,000	57,835,000	57,835,000
	每股盈餘		1.02	5.07	0.9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註	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熟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為未分配盈餘。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四年度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3	\$ -
現金股利	\$ 86,753	\$ 1.5
股票股利	\$ -	\$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實際發放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103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紅利2,642,561元，董監事酬勞2,642,561元，但未通過股東會，尚無實際分配。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分別為531,868元及1,200,000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 (2)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此次盈餘分配不配發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費用化，故102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2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液晶顯示器製造。
 - (2) 電器批發買賣業務。
2. 本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比例
液晶顯示器	2,377,827	61.99	2,105,946	50.39
冷氣空調	1,324,067	34.52	1,908,903	45.68
其他	133,906	3.49	164,045	3.93
合計	3,835,800	100.00	4,178,89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液晶顯示器
- (2) 冷氣空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持續 103 年開始之整合智慧型移動裝置平台，實現「多螢一雲」應用操控，期藉整合各異業資源共同發展智慧應用市場，另可帶動台灣產業相關業者(如數位內容供應商、應用軟體開發商、實體商品供應商與相關金流和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經銷通路商發展，藉多元聯網內容服務創造顯示起產品之差異性價值，並開始跨足網路商城，智慧型廣告機，發展專案通路產品，除刺激銷售量及加值服務創造持續性的收益外，更新創更廣泛的產品線及各類型之專案通路市場，並逐漸形成媒體載具，分食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廣告及新媒體市場，再逐漸朝東南亞暨新馬地區發展，造就公司國際化之契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液晶顯示器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預估，2015 年大尺寸液晶面板應用產品中，液晶顯示器 (LCD TV) 仍有 3.7% 成長，出貨量約 2.15 億片，平均尺寸為 41.4 吋，筆記型電腦 (NB PC)、液晶監視器等 IT 產品則微幅下滑，預估 2015 年 LCD TV 需求仍左右業者的產能運用。

資策會 MIC 表示，面板廠與品牌廠積極布局大尺寸產品，推動 LCD TV 平均尺寸持續成長。其中在超高畫質電視 (UHD TV) 方面，2014 年以

48 吋以上為銷售主力，約占 80%，預估 2015 年將有更多平價機種（如 UHD/2D、RGBW 等）上市，出貨量將達 2,971 萬台，滲透率 13.8%。

本公司致力於多功能液晶顯示器研發、製造及相互間之整合，並以自有品牌販售以創造較高毛利且強調永續經營發展的模式與理念。以現況來說，產品在國內市佔率已相當高，市場競爭亦是相當激烈，公司歷經這些年來的競爭，目前已發展出一條適合於本公司經營的模式，公司除了運用強大行銷通路為後盾外，這幾年來更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產品來爭取商機，且輔以申請專利權來維護競爭優勢，創造出公司較高的獲利空間。未來仍會持續加強在新產品之研發及新市場之開發，提高產品功能，除尺寸變化外，更加入多項新元素，包括次世代音效、遊戲機功能、數位防盜監控功能、LED 背光、超薄外型、動態影像處理、高畫面更新率、主動式與偏光式 3D 顯示與 Internet 功能等 4K2K 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器，並強化銷售通路及售後服務，朝智慧型家電產品發展，掌握全球化及數位化之趨勢。

外銷方面，過去公司基於風險考量態度比較保守，惟未來隨著兩岸經貿協定的簽署，公司發展空間將更趨寬廣，初期公司規劃選擇以差異化的商品如附智慧型廣告機功能的顯示器至大陸行銷，公司期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拓展外銷市場，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經營模式。

另外，隨著 4G 通訊時代的到來，傳輸速度與網路頻寬皆大幅提升服務內容將包羅萬象，如高畫質影音、行動遊戲像電話聯網家等，可望創造各式新興需求，並帶動所有聯網裝置螢幕互連，而家中的電視可望成為最佳平台，如 Smart TV 可直接連結汽車內之載系統內容，或者直接觀看屋外監控影像等，相關服務將帶動軟、硬體廠商合作新契機，為業者持續努力的方向。

(2) 冷氣空調

我國家用電器產業發展至今已有 50 餘年歷史，隨者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提高，家電產品已由過去奢侈品，變成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在整體市場已逐漸接近飽和的情形下，市場普及率高達 8、9 成，而且在國內生產成本日漸升高的情形下，各品牌廠商也將生產轉移至大陸或東南亞地區。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振興產業發展，已研擬完成至 2015 年之「家電產業振興輔導策略與措施」，其中市場拓展行銷之策略：「穩固國內家電產品市場占有率部分」，率先積極推動臺灣製家電產品 MIT 微笑標章及品質驗證制度，作為推動輔導產業重點工作，以區隔辨識國內外製品，保障國內製造業者權益及形塑臺灣製產品，物美、貨真價實之特色，提供國內消費者能安全、安心使用國產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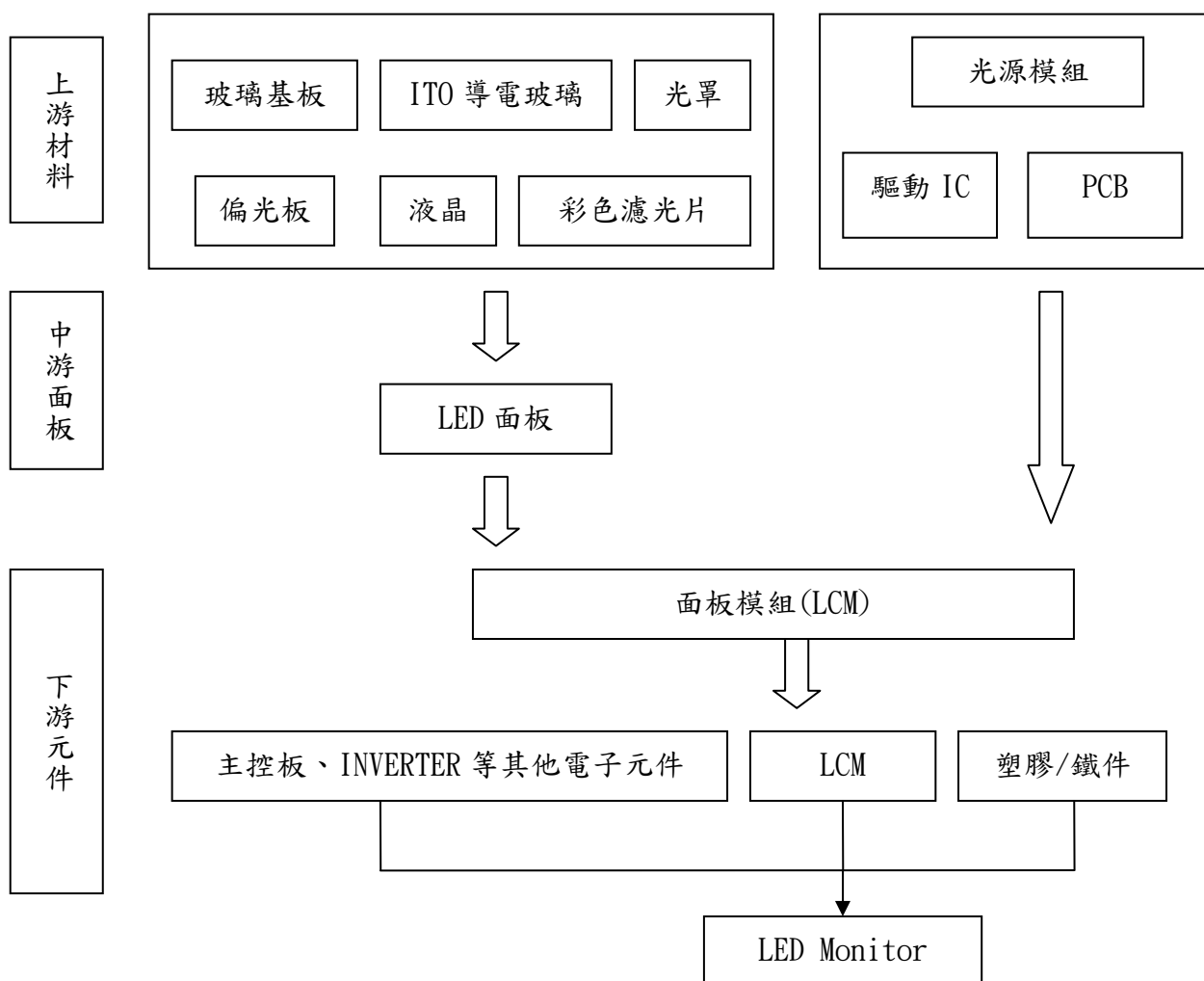
空調的發展方向是節能、環保、個性化、智能化、時尚化。家電空調是我們家電產品中的第一大產品，是變頻空調執行的節能環保制度，

這是一個重要的趨勢。為滿足要求，空調器也是未來的實踐體。隨着移動網際網路的技術、雲計算的發展，具備接入網際網路的智能空調今年將進入大幅度升級的階段，

本公司所傳達的企業精神不只要愛惜台灣，更要愛護地球，推出多款新一代節能以及環保的綠色產品，除了獲得政府認證的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外，並已達到2016年國家能源標準為目標，精進產品效能。公司所開發之G系列一級變頻搭有隨身感應功能，能夠感應消費者所在位置的環境溫度，主動調節運轉效能。M系列一級變頻加大室內機出風口及風扇口徑，提高氣流循環效果，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效果。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Monitor 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2013年為4Kx2K液晶顯示器發展元年，2014年在韓系面板廠力拱低成本RGBW技術之4Kx2K液晶顯示器面板，及與陸系液晶顯示器品牌廠合作推出相對平價機種下，全球出貨量迅速提升。至於2015年隨著面板廠

持續全力推廣，以及液晶顯示器品牌廠亦視4Kx2K液晶顯示器為產品世代交替的要項，如三星、樂金等廠商持續以4Kx2K機種加強旗艦策略，加上產品價格降低，有助於刺激買氣，因此市調機構WitsView估計2015年全球4Kx2K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將大幅年增189.30%至3,174萬台，滲透率則從2014年的5.10%大幅上升至14.20%，首度突破10%的水準。

至於空調方面，本公司2015年技術再突破，研發首推出國內二級空調，能力最大的10.0KW、11.2KW及14.0KW三種變頻分離式冷氣，讓國人得以享受全系列機種超值齊全的禾聯空調產品。

(2) 競爭情形

OLED TV吸睛，不過超高解析度液晶電視更有賣點，工研院IEK分析，一片50吋4K2K面板價格約比同尺寸FHD面板報價高2倍，成本遠優於韓廠主打的OLED TV，預估2017年全球4K2K液晶電視年出貨近600萬台。儘管韓廠受成本居高不下，市場接受度等影響，電視策略正式轉向，逐漸投入4K2K面板技術之開發，但現階段4K2K技術落後台廠約數月至半年不到，這也是台灣廠商力抗韓廠的大好商機。

液晶顯示器市場普及化已是時勢所趨，但並不表示此一市場的每一個競爭者都可以坐等營收與獲益。越來越多的品牌加入讓此一市場競爭更為激烈，而產品規格與技術快速翻新的速度更讓今日的先進科技與流行往往快速在明日成為落伍，使得市場變得更为複雜與難以預測。在液晶顯示器市場，沒有一個品牌可以一直無視於價格的影響力，即使是最知名時尚的品牌（例如Samsung、LG、SHARP、SONY BRAVIA、Panasonic），其配備不但要越來越好，而且售價亦不斷逐年下探。價格對其他品牌的影響力則更明顯：不論是日韓進口品牌、國產一線品牌、其他二三線品牌等同樣遭逢市場價格下滑的沉重壓力。會導致這樣的結果，乃因為液晶顯示器市場具有「價格困境」的特性，亦即市場並無公認的價格標準存在，何謂貴與何謂便宜端看各競品彼此的相對位置而定。在價格一片渾沌不明之際，為了避免落入他廠降價但自己卻沒有降價以致失去價格競爭力、甚至於喪失市場的困境，各品牌無不努力降價，進而讓「價格」成為在這個市場的一個很重要的競爭條件。要在液晶顯示器市場勝出，若只是「價格」競爭，則最終仍會落入「紅海」的競爭，唯有「品牌」、「高畫質」、「影音享受」與「高設計感」等高附加價值功能才是在此一市場長期競爭的藍海策略。

價格逐年下滑可能是資訊類產品的宿命，畢竟當技術越來越純熟、生產成本就會越來越低廉、競爭就會越來越激烈。但是價格絕不是影響液晶顯示器市場的唯一關鍵要素，而要走長期競爭獲利的話，價格競爭顯然不是一個最好的選擇。根據E-ICP東方消費者行銷資料庫顯示，購買液晶顯示器的消費者族群，願意買貴一點但具有特殊風格、品質較有保障及知名進口品牌的產品；以價格為第一優先考慮因素之比例相對降低。

因此若能滿足消費者上述層面的心理利益點時，價格並不是唯一決定因素。建立自有品牌，讓品牌知名度與好感度俱增，同時在品牌形象上優化，與其他競爭者做出在品牌定位與產品利益訴求點的明顯區隔，將可望獲得更多消費者的青睞，進而讓自己品牌擺脫價格競爭的「紅海」。

冷氣空調等產品已逐漸接近飽和狀態的情形下，業者紛紛採取各種策略，以穩固市場佔有率。以往台灣家電業的通路係以經銷商為大宗，但隨著消費型態的改變，連鎖通路崛起，各廠商也開始逐步調整各種通路的鋪貨比重。主要通路可分為傳統經銷商、倉儲大賣場(如家樂福、大潤發與愛買等)、連鎖量販店(如全國電子、燦坤3C與台糖等)三大類，國內外各品牌競相以搶下高市佔率與獲利為首要目標，家用電器市場競爭愈形激烈，本公司將強化產品售後服務及加強開發各系列機種讓產品一應俱全，以真正符合台灣消費者的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104年 3月31日
研發費用	22,415	24,068	4,186
營業收入淨額	3,835,800	4,178,894	936,237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58%	0.58%	0.45%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99	H. 264	H. 264 之國內數位高清節目之接收
100	LCD	LCD SYSTEM 轉換為 Android 可連上網系統
101	LED	HD-376E 台規 internet+3D LED HDTV 研究發展計劃
102	LED	1. 4K2K 高解析度 LED 2. HD-326H 台規 LED HDTV “A+D+3D” HD-XX6H 系列產品
103	LED	開放式 Android 作業系統及可擴充存儲裝置具備類電腦功能的智能連網 LED。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強化既有銷售體系，並開放與文創產業或多媒體軟體開發商合作，逐漸將電視朝向平台載具的地位發展，並逐漸落實建立加值金流平台，透過電視平台進行內容銷售。

2. 長期計畫

建構以「家戶」為核心，成就數位生活之週邊實體產品、軟體服務及資訊傳遞整合的家庭媒體服務網。終極目標則在以所銷售出之電視機台數所擷取之客戶資料庫，以自辦或是策略聯盟方式，成立公關公司及發展廣告業務，並可依循實際出貨之顯示器所回饋之用戶資料，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廣告精準監播，收視率精準調查以獲取龐大且持續性之收益。

除此之外，針對「大型社區及商場」為核心市場，將連結後台金物流體系，並結合專屬會員資料庫，作為智慧型廣告導購裝置，並能蒐集消費資訊及推廣廣告業務，藉由家戶及公共區域雙重的產品整合，朝向媒體王國之願景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線為LED液晶顯示器產銷及冷氣空調買賣，重要的客戶群遍及各大國內量販店、3C通路商、電視購物台及家電經銷商，主要銷售地區以本國市場為主。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791,637	98.84	4,160,619	99.56
外銷	亞洲	40,895	1.07	17,731	0.43
	美洲	3,268	0.09	544	0.01
	其他	0	0	0	0
合計		3,835,800	100.00	4,178,89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03年顯示器市場銷售量約144萬台，本公司103年液晶顯示器市占率約略12.01%左右；另冷氣空調103年市場銷售量約121萬台，本公司市占率約略8.59%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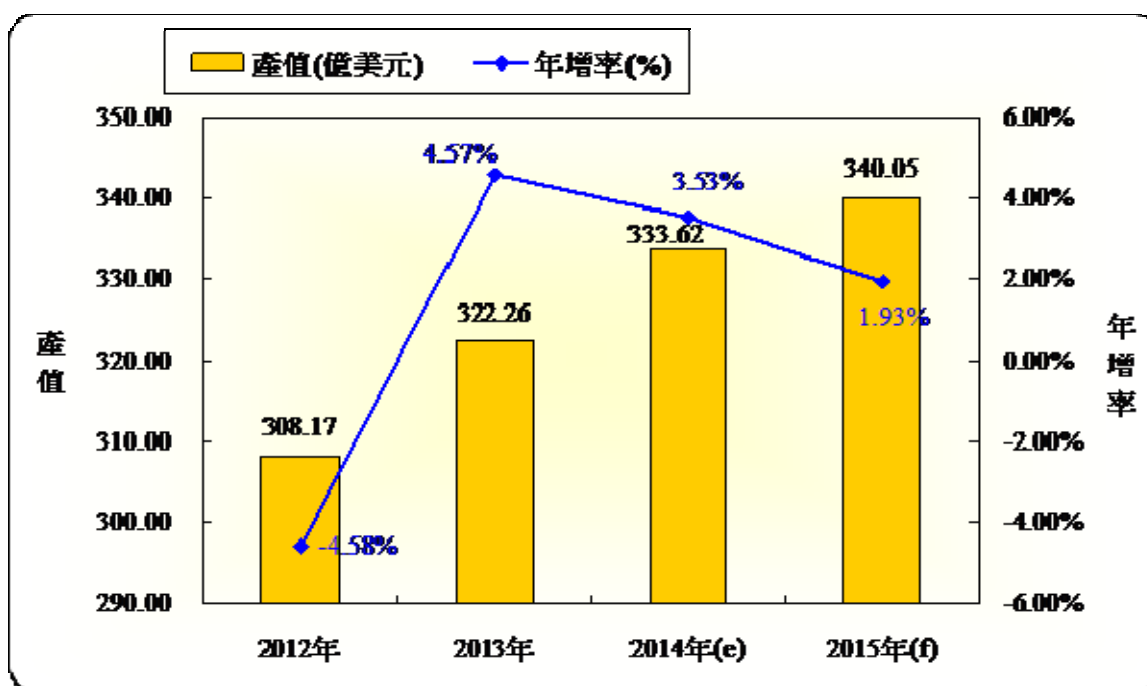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液晶顯示器

展望2015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景氣。預期在商用換機潮效應逐漸減弱下，預估2015年全球NB及液晶監視器出貨量仍將持續衰退，而平板電腦方面，在近年來歷經多年大幅成長表現後，在基期逐漸墊高以及市場

滲透率已高，加上平板電腦對NB的取代效應也已漸飽和的情況下，預估其成長動能將見瓶頸，根據資策會MIC的預估，2015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降至9.2%，成長動能已漸疲弱，而液晶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則分別衰退3.8%及0.9%，故顯示2015年IT產品對於顯示器面板的需求動能不佳，不過液晶電視方面，雖然中國未有刺激消費政策，成長動力仍有待觀察，且印度、巴西、俄羅斯恐有通膨疑慮，使得當地消費能力成長有限，不過因新興市場滲透率仍持續提升，因此預估2015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出貨量年增率將達到3.7%，儘管成長動能並不高，但因為平均尺寸的持續擴大，根據資策會MIC的預估資料，2015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平均尺寸將由2014年的40.2吋上升至41.4吋，有助於消化部分新增產能，並減緩供需失衡所造成的危機，因此預估2015年全球顯示器面板供需狀況仍屬穩定。

另外，韓國廠商為因應終端產品發展漸趨成熟的困境，因此積極開發AMOLED產品，藉此進行產品差異化，以提升廠商獲利空間，而我國廠商則持續拓展特殊尺寸產品或利基型市場，包括公共顯示器、車載、醫療、工業、穿戴式裝置、國防、教育等市場，因此預期2015年我國顯示器面板產業產值也可望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IEK的預估資料，2015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產值將達到340.05億美元，年增率由2014年的3.53%走緩至1.93%（詳見圖一），又加上面板商廠商8.5代生產線的折舊逐漸完成，有助於降低廠商營運成本，並增加價格競爭力，因此預估2015年我國本產業景氣將呈現持續小幅成長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9)。

圖一 我國顯示器面板產值變化趨勢

(2) 冷氣空調

冷氣空調產業與天氣及房市有極大之相關，尤以夏季炎熱氣候時，需求量甚大，為冷氣空調銷售旺季。房地產景氣熱絡時，隨著購屋增加，接連帶動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增加，冷氣空調幾乎是家戶必備之必需品，亦會連同房市景氣成長。同時為響應節能減碳，政府強調能源標示下，帶動變頻空調產品銷售，在消費者接受度均大幅提升的情況下，可望進一步帶動消費者增換購冷氣空調之買氣。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深耕台灣家電市場已多年，以自有品牌行銷信譽甚佳，知名度頗高，擁有完整的行銷通路體系，產品遍及各大量販市場、3C通路、電視購物、全省家電經銷商及虛擬通路。擁有自有品牌及完善通路，並提供客製化產品及高效率售後服務體系。

產品追求差異化，本公司擁有領先同業之產品自主研發能力，除率先推出國內第一台有錄影功能之液晶顯示器，陸續推出擁有卡拉OK功能及會抓小偷之防盜監控液晶顯示器及透過網際網路平台，建立周邊設備與電視的整合，公司會更加緊腳步於一〇四年第一季再趁勢推出新一代之HERTV，將卡拉OK功能結合於HERTV中，深信此一獨創功能機種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獲得各界之肯定，液晶顯示器除連續六年獲得台灣精品獎外，2013年更一舉勇奪台灣精品銀質獎，獲獎事蹟成功突顯本公司大膽突破、發展競爭優勢，創造不凡價值的MIT企業形象。冷氣空調商品亦連續六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獲得經濟部節能標章等多項認證，未來仍會持續積極投入各產品之研究開發，朝智慧型家電產品發展，使本公司產品居於市場領導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持續增加自有品牌知名度，不斷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品質提升，與其他品牌之利益訴求點亦有明顯區隔，朝向結合數位網路的智慧型影音娛樂家電產品邁進，陸續獲得台灣精品獎及台灣優良品牌，顯見本公司研發與製造能力已備受肯定。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便以「研發創新」為核心價值，並以「設計貼心」、「品質用心」作為經營主軸，係屬專業之顯示器產銷廠商，對此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皆具有專業獨到之見解。此外，亦積極參予國內外3C資訊等展覽，隨時掌握市場動態，求新求變，開拓新的銷售對象，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2015年4K×2K廣色域液晶顯示器將更為普及，在高階市場仍占有一席之地，且隨著蘋果發表智慧手錶Apple Watch後，穿戴式裝置將持續蓬勃發展，進而有利於視聽設備及相關零組件需求增。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液晶顯示器產品價格呈現低價化，銷售週期縮短：儘管液晶顯示器品牌廠期望以技術升級、提高獲利來取代價格競爭，不過隨著液晶顯示器產品走向 IT 化、規格持續精進，消費者需求成長卻不高，且在產品差異性不大下，價格戰頻頻開打，使得液晶顯示器價格下滑成為常態，價格呈現低價化，而且 2015 年將有更多 4K×2K 液晶顯示器機種進入市場，雖與 Full HD 液晶顯示器價差持續縮小，有利於帶動銷售，但仍難逃跌價命運。另外，對應液晶顯示器尺寸更為多元，如 39 吋、40 吋、50 吋、65 吋等，同時廠商需持續快速推出新規格與設計的產品，以維持在市場的能見度，但這卻使得單一產品可在市場的銷售週期縮短，也讓廠商經營風險提升，導致僅能賺取微薄利潤或者獲利狀況不佳。

B.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的內銷通路建置已相當完整，未來將以獨特差異化產品逐步拓展外銷市場，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b. 家電商品持續的推陳出新，未來除將順勢推出更大尺寸 4K2K 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器，更將全力衝刺上網兼具市調廣告功能之 HERTV，預估未來將帶來一波新的換機潮，此高毛利產品將替公司帶來另一波獲利來源。
- c. 做好成本、物流及品質之控制，持續推動生產成本之降低，並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差異化產品為導向，朝具有未來感之智慧型家電產品發展，全面提升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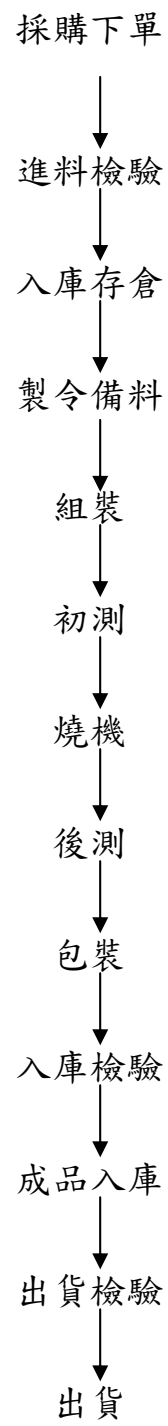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液晶顯示器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個人電腦、多媒體、工作站之文字與圖形顯示。
- B. 一般文書處理、運算作業及電腦排版之顯示器。
- C. 家庭娛樂上網、歌唱、多媒體遊戲機之顯示器。
- D. 保全監控系統用之液晶顯示器。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為確保貨源之穩定供應，積極與國內外供應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至於其他主要零組件之取得，公司亦本長期合作夥伴之心態與廠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能取得最佳品質及價格之貨源。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半成品	A公司、B公司
PANEL	B公司
POWER/Board	A公司、C公司
線材(電源線、AC線、LVDS、INV等)	奇銘、東葳、順仁
喇叭	威震
鐵件(主鈹金、POWER鈹金、支架、遮蔽鈹金)	煜權、D公司、E公司
塑膠件(前框、後蓋、腳座)	銘全、升良、寶慶、駿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652,669	31.54%	—	A	658,006	26.25%	—
2	B	245,021	11.84%	—	B	338,666	13.51%	—
	其他	1,171,422	56.62%		其他	1,509,738	60.24%	
	進貨淨額	2,069,112	100.00%		進貨淨額	2,506,410	100.00%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	1,005,539	26.21%	無	甲	847,811	20.29%	無
2	乙	501,160	13.07%	無	乙	516,869	12.37%	無
	其他	2,329,101	60.72%		其他	2,814,214	67.34%	
	銷貨淨額	3,835,800	100.00%		銷貨淨額	4,178,894	100.00%	

說明：本公司主要以賣場通路為銷售對象，整體而言，兩年度銷售對象並無顯著異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	180,000	166,126	1,776,491	210,000	190,967	1,553,898
冷氣空調	130,000	122,295	654,143	170,000	159,023	823,332
其他	170,000	164,889	34,745	200,000	192,232	33,952

生產量值表變動分析：液晶顯示器主要係以出售大尺寸為主，故產能較去年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	167,775	2,334,113	5,897	43,714	171,867	2,092,111	1,229	13,835
冷氣空調	142,726	1,324,067	-	-	194,511	1,908,903	-	-
其他	798,016	133,457	75,124	449	5,980,840	159,605	31,771	4,440
TOTAL	1,108,517	3,791,637	81,021	44,163	6,347,218	4,160,619	33,000	18,27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經理人	33	33	32
	一般職員	315	390	402
	生產線職員	75	86	96
	合 計	423	509	530
平 均 年 歲	38.70	38.70	38.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0	3.40	3.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0	0.20	0.20
	碩 士	1.20	1.18	1.30
	大 專	42.10	41.06	38.50
	高 中	49.60	54.42	57.20
	高 中 以 下	6.90	3.14	2.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開發設計與硬體裝配之製造廠商，裝配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噪音等污染問題。惟本公司秉持環境保護人人有責之理念，對於辦公、工廠環境均要求員工並配合本大樓管理中心做好環境保護工作。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支出。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圍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提供之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國內外旅遊活動、教育訓練、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聯誼活動。
- (2)全體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勞保費由公司及員工共同負擔，健保費用由政府、公司及員工共同負擔，團保則由公司全額負擔。
- (3)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分紅制度。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讓同仁在專業領域能更專精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進而健全公司體質，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由於公司的需要或同仁工作上不可或缺的技能，或此項技能唯有在本公司方為所用增加個人知識、技能，進而改善工作品質，增加工作效率之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ERP操作訓練、流程改善研討會、專業訓練、電腦訓練、語文訓練等。各部門主管需經常督導所屬同仁以增進其處理業務能力，充實其處理業務時應具備的知識，必要時得指定所屬期限閱讀與業務有關的專門書籍，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線上傳輸做定期檢討福利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因此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3/09/03-106/09/03	長期借款	無
供銷合約	全省經銷商	-	禾聯碩產品銷售	無
供銷合約	量販店	-	禾聯碩產品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038	1,905,665	2,179,536	2,268,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69,797	44,600	31,738	43,863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198	9,610	9,403	11,32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9,222	44,645	58,237	145,592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134,255	2,004,520	2,278,914	2,468,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869,172	720,570	971,501	1,131,433
	分配後	不適用	927,007	778,405	1,058,254	(註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92,212	209,567	26,380	1,7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061,384	930,137	997,881	1,133,226
	分配後	不適用	1,119,219	987,972	1,084,63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072,871	1,074,383	1,281,033	1,335,595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78,350	578,350	578,350	578,35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41,737	41,737	41,737	41,7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452,784	454,296	660,946	715,507
	分配後	不適用	394,949	396,461	574,193	(註2)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072,871	1,074,383	1,281,033	1,335,595
	分配後	不適用	1,015,036	1,016,548	1,194,280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750,501	1,637,020	1,770,830	1,873,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59,521	37,061	26,223	39,376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763	9,385	9,107	11,32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88,509	310,034	324,729	413,482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105,294	1,993,500	2,130,889	2,337,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840,211	709,550	823,476	1,000,220
	分配後	不適用	898,046	767,385	910,229	(註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92,212	209,567	26,380	1,7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032,423	919,117	849,856	1,002,013
	分配後	不適用	1,090,258	976,952	936,60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072,871	1,074,383	1,281,033	1,335,595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78,350	578,350	578,350	578,35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41,737	41,737	41,737	41,7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452,784	454,296	660,946	715,507
	分配後	不適用	394,949	396,461	574,193	(註2)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072,871	1,074,383	1,281,033	1,335,595
	分配後	不適用	1,015,036	1,016,548	1,194,280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572,227	1,995,446	2,018,484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14,421	12,168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19,560	89,508	68,562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5,628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0,699	33,991	15,096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712,486	2,138,994	2,114,310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8,230	928,419	860,05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674,983	1,015,172	917,893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104,619	175,23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2,728	2,326	1,924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0,958	1,035,364	1,037,21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677,711	1,122,117	1,095,047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78,350	578,350	578,35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1,737	41,737	41,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441	475,087	457,01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14,688	388,334	399,176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21,528	1,095,174	1,077,09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034,775	1,008,421	1,019,26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142,207	1,627,132	1,748,102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70,118	277,121	264,555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03,928	76,059	58,28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0,268	18,917	14,406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436,521	1,999,229	2,085,349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2,265	797,113	831,09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399,018	883,866	888,93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104,619	175,23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2,728	2,323	1,924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4,993	904,055	1,008,25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401,746	990,808	1,066,08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78,350	578,350	578,35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1,737	41,737	41,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441	475,087	457,01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14,688	388,334	399,176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1,528	1,095,174	1,077,09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034,775	1,008,421	1,019,26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3,486,652	3,835,800	4,178,894	948,375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056,096	1,140,150	1,511,343	350,437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80,192	77,898	325,804	52,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8,037)	(10,103)	8,806	1,686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72,155	67,795	334,610	54,5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62,196	59,096	293,432	54,56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62,196	59,096	293,432	54,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594)	251	(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60,602	59,347	293,403	54,5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68,017	59,096	293,432	54,561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5,82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66,423	59,347	293,403	54,56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5,821)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1.02	5.07	0.9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3,426,999	3,773,759	4,120,120	936,237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943,268	990,178	1,329,751	195,321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95,050	56,557	297,350	50,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17,449)	10,838	34,929	4,163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77,601	67,395	332,279	54,5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68,017	59,096	293,432	54,56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68,017	59,096	293,432	54,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594)	251	(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66,423	59,347	293,403	54,5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66,423	59,347	293,403	54,5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66,423	59,347	293,403	54,5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1.02	5.07	0.9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461,679	4,564,988	3,486,652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17,234	1,169,596	1,056,096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46,086	102,877	80,98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202	10,139	9,94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463	29,676	17,984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825	83,340	72,950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45,825	37,616	62,856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 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345,825	37,616	62,856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6.18	1.04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392,006	4,490,304	3,426,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154,068	1,040,113	943,268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37,888	127,364	95,845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4,635	5,613	5,90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498	24,978	23,356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025	107,999	78,396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45,825	60,399	68,677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 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345,825	60,399	68,677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稅後)	6.18	1.04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賴國旺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原因之說明：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9.73	46.40	43.79	45.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12.52	2,878.81	4,119.39	3,121.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32.18	264.47	224.35	200.46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80.03	146.16	140.68	121.8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7.29	7.04	46.30	39.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5.84	6.48	6.70	5.43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62	56	54	6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99	2.35	2.93	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1.53	19.94	18.04	10.03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83	155	124	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9.95	86.00	131.67	87.4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63	1.91	1.83	1.54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3	3.31	13.99	2.35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26	5.50	24.92	4.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2.48	11.72	57.86	9.43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95	1.54	7.02	5.75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1.02	5.07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72.72	53.6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3.50	55.90	106.30	202.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5.65	32.7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48	1.11	1.22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17	1.17	1.02	1.03

最近二年度(102年及103年)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提升使利息保障倍數也隨之上升。
3.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存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較平均固定資產淨額增幅大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102年增幅大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近五年營業現金流入較102年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較102年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自結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9.04	46.11	39.88	42.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25.44	3,464.42	4,985.75	3,477.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8.34	230.71	215.04	187.30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80.84	133.39	142.14	121.40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9.04	7.14	49.43	47.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5.87	6.49	6.70	5.43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62	56	54	6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69	3.03	3.98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2.65	19.03	23.81	17.06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120	91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57.58	101.83	157.12	96.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63	1.89	1.93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70	3.33	14.51	2.49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28	5.50	24.92	4.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42	11.65	57.45	9.43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1.57	7.12	5.83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1.02	5.07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56.37	57.7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50.23	55.04	110.30	176.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26.22	35.9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38	1.61	1.12	1.22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1.24	1.02	1.02

最近二年度(102年及103年)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提升使利息保障倍數也隨之上升。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付款方式以信用狀為主致平均應付款項餘額下降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期初存貨較102年減少，導致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102年度銷貨淨額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102年增幅大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近五年營業現金流入較102年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較102年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5	48.40	49.06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8.05	1,349.88	1,826.56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96	214.93	234.69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71.47	103.37	80.93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35.86	6.65	7.36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0	6.43	5.94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3	56	61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86	2.75	1.9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2	8.07	11.53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27	132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32	51.00	50.8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4	2.13	1.65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1	2.99	3.68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75	5.43	6.30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 益	42.55	17.79	14.00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 益	66.54	14.41	12.61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7.75	1.32	1.97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6.18	1.04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	36.62	-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19.83	44.68	43.50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	20.10	-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43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5	1.17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100年及101年)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7	45.22	48.35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9.14	1,577.45	2,148.59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25	204.13	210.34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79.87	115.31	81.45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36.57	10.29	9.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6.64	5.97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3	54	61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3.38	3.82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8	11.34	12.65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08	95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26	59.04	58.80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2.25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16.02	3.16	3.7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75	5.45	6.32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13	22.02	16.57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66.40	18.67	13.56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7.87	1.35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6.18	1.04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	54.09	-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22.24	53.79	50.2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	27.55	-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32	1.37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5	1.10	1.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100年及101年)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財務報表自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4：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佩容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七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七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政雄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88頁至第15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55頁至第21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05,665	2,179,536	273,871	1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00	31,738	(12,862)	(28.84)
無形資產	9,610	9,403	(207)	(2.15)
其他資產	44,645	58,237	13,592	30.44
資產總額	2,004,520	2,278,914	274,394	13.69
流動負債	720,570	971,501	250,931	34.82
非流動負債	209,567	26,380	(183,187)	(87.41)
負債總額	930,137	997,881	67,744	7.28
股 本	578,350	578,350	-	-
資本公積	41,737	41,737	-	-
保留盈餘	454,296	660,946	206,650	45.49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074,383	1,281,033	206,650	19.23

原因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 8,520 仟元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購料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835,800	4,178,894	343,094	8.94
營業成本	2,695,650	2,667,551	(28,099)	(1.04)
營業毛利	1,140,150	1,511,343	371,193	32.56
營業費用	1,062,252	1,185,539	123,287	11.61
營業淨利	77,898	325,804	247,906	31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03)	8,806	18,909	(187.16)
稅前淨利	67,795	334,610	266,815	393.56
所得稅費用	(8,699)	(41,178)	(32,479)	(373.36)
本期淨利	59,096	293,432	234,336	39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	(29)	(280)	(1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47	293,403	234,056	394.39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公司因冷氣機銷售額呈現大幅成長，致公司整體獲利亦大幅成長。
2. 營業淨利：本年度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金融資產利益增加及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公司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以台灣市場為主，目前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睞，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家用空調在公司多年來的努力耕耘佈局下，去年亦呈現大幅度成長，在國內市場已取得一定市場佔有率。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積極規劃推出一系列新的大、小家電產品，預計一〇四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	全年來自股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387,079	520,871	(210,113)	697,837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年度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股利所致。					

項目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72.72	53.62	(26.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90	106.30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65	32.70	(8.27)
註：最近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列示。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	全年來自股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697,837	356,315	(40,417)	1,013,73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獲利來源所致。					
(2)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主要投資與本公司產業相關之企業，並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獲利 (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聯碩電器 (股)公司	270,883	24,515	主要係本年度冷氣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無
台灣電器 (股)公司	4,466	(534)	係因剛開始成立，會有一些開辦費用產生所致。	無
協盛投資 (股)公司	13,078	1,555	認列轉投資公司臺灣格力(股)公司之損失所致。	督促子公司，達獲利狀況。
臺灣格力 (股)公司	47,870	5,567	主要係營運初期，營業毛利尚無法支應管銷費用所致。	衝刺營業額，達獲利狀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購買土地案，於104/4/7招標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645-14號土地(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用地)，其購買目的係做為南區營運中心使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35,800	4,178,894
利息收入	666	1,188
利息費用	11,227	7,386
兌換(損)益	(4,947)	(16,921)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0.29%及0.18%，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嚴密聯繫並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化，長期合作且維持良好之信用關

係，得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貸款利率。未來公司將視市場資金變化情形，規劃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爭取較優惠之存放款利率，以降低利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計價為主，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於適當時機透過購置遠匯方式達避險效果，以減少幣別兌換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盡力將匯率變動可能對公司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影響

(1) 對公司影響分析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數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針對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3. 背書保證：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針對背書保證事項訂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相關交易均嚴守本公司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不做套利或投機用途；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為主。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持續優化透過手機與平板裝置與顯示器畫面進行同步鏡像撥放及操控的功能(HerTec)。
- (2). 導入更進一步的 H. 265 解析紀錄，讓線上 4K 影片傳遞更順暢。
- (3). 領先發展最高規 64 位元四核心晶片，創造規格優勢。
- (4). 發展文創平台，整合各類內容結合電視經營。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29,005	22,415	24,068
營業費用	975,904	1,062,252	1,185,539
佔營業費用比重	2.97%	2.11%	2.03%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之競爭力，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物力，創新研發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差異化的產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本公司會持續以每年約營業費用 2~3%之研發預算，投入開發新產品、新技術與新市場，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並隨時評估對本公司是否有影響，並於事前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上之風險，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能力之提昇，除持續加強研發投資外，公司亦持續關注於相關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進步，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使用廠房係屬承租性質且擴充產能之組裝線設備所需金額不高，整體評估對公司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潛在風險。公司未來的擴充計劃仍然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的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進貨來源廣泛，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主要往來所考量的因素。主要進貨材料皆為國際大廠，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亦無貨源供應中斷之情形發生。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有品牌之內需市場為主，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均達一定水準，公司銷貨客戶眾多，遍及國內家電經銷商、3C 連鎖通路、量販賣場、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頻道，有效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基於個人財務規劃或配合公司引進策略夥伴之考量而進行股權移轉，其原因尚屬合理，且並未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1年9月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訴本公司侵害其顯示器第I220750號專利權及第I274463號專利, 要求賠償36,000仟元。	本件二審判決已於103.12.25確定, 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及金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金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票款, 其金額15,000仟元。	台中地院判決, 票款未獲付款, 提告後以和解, 分15期清償。

註1：本公司為液晶顯示器組裝廠商，相關硬體零組件材料均係對外採購，公司已通知相關材料供應商共同研擬商對策，並於將來為訴訟參加，本訴訟案若勝訴將不需支付36,000仟元，若敗訴其金額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蔡金土先生及李志信先生	100年9月	告訴人李志信先生因禾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爭議對本公司董事長蔡金土先生提起刑法背信、偽造文書告訴。	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於101年3月已結案。
本公司董事長蔡金土先生及黃釋賢先生、黃楨木先生	101年10月	恐嚇取財。	本件一審判決黃楨木有期徒刑一年六月，黃釋賢一年四月，被告上訴中。二審判決被告各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定讞。
本公司董事長蔡金土先生及黃瑞龍先生	102年9月	詐欺	威比案件衍生之濫訴，已不起訴，對方聲請再議，發回地檢署續偵。續偵後已不起訴。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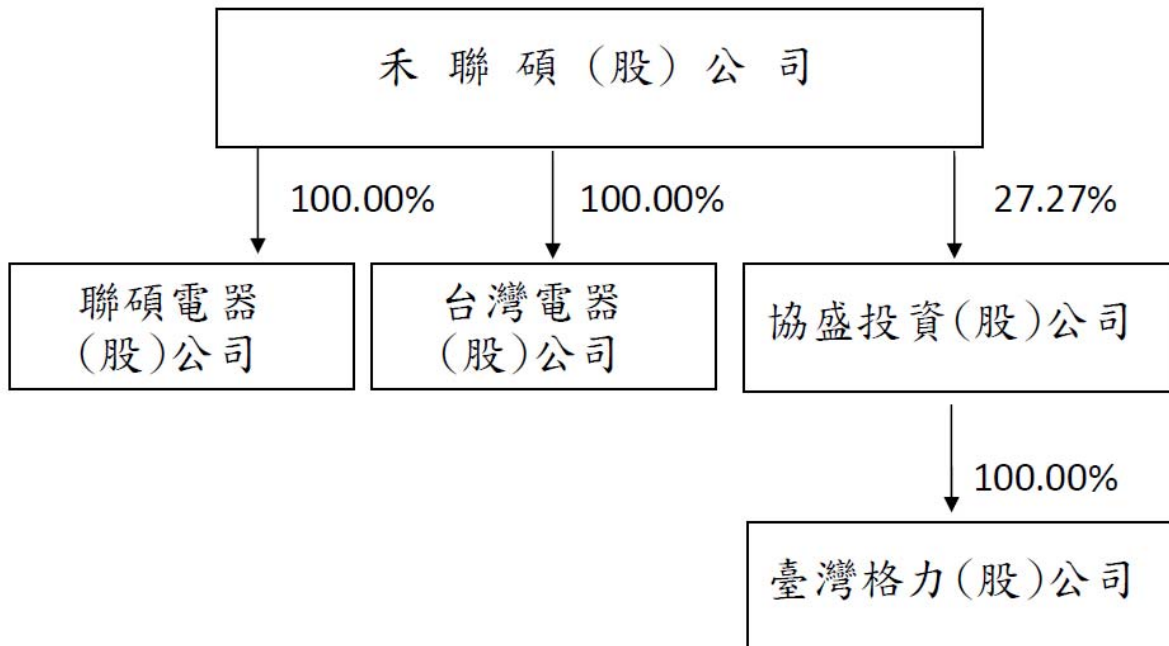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聯碩電器(股)公司	96. 5. 1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2樓	260, 000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台灣電器(股)公司	103. 4. 1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3樓	5, 000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協盛投資(股)公司	100. 8. 31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95巷2弄3號1樓	55, 000	投資業
臺灣格力(股)公司	100. 9. 23	台北市內湖區北安路595巷2弄3號1樓	55, 000	電器批發業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聯碩電器(股)限公司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組裝本公司之冷氣空調及受託代工製造
台灣電器(股)限公司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所需，專責於政府採購標案
協盛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本公司間接投資臺灣格力(股)公司之投資公司
臺灣格力(股)公司	電器批發業等	電器批發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土	26,000,000	100.00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土	500,000	100.00
協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土	1,500,000	27.27
臺灣格力(股)公司	董事長	協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金土	5,500,000	100.00

(二) 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稅後淨利(損)	每股盈餘(稅後)
聯碩電器(股)公司	260,000	472,434	187,119	285,315	1,001,357	22,270	19,791	0.76
台灣電器(股)公司	5,000	14,984	9,773	5,211	5,509	237	211	0.42
協盛投資(股)公司	55,000	48,583	631	47,952	-	(24)	5,701	1.04
臺灣格力(股)公司	55,000	158,478	110,608	47,870	214,191	5,615	5,567	1.01

註：係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四)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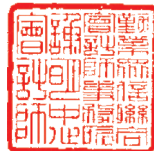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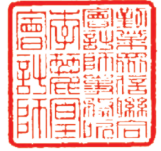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7,837	31	\$	387,07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11	1		6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6,591	6		126,91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464,492	21		497,22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3,020	-		9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85	-		2,9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8,847	33		792,369	40
1410	預付款項		53,996	2		60,1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45,757	2		37,4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9,536</u>	<u>96</u>		<u>1,905,665</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078	1		11,5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1,738	1		44,6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403	-		9,6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397	1		27,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762	1		5,3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378</u>	<u>4</u>		<u>98,855</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278,914</u>	<u>100</u>	\$	<u>2,004,5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21,238	19	\$	170,5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5,228	1		8,1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62,882	7		109,41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2,652	11		168,32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402	2		8,5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5,183	3		81,8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28,4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916	-		15,2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1,501</u>	<u>43</u>		<u>720,57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91,69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4,312	1		15,7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18	-		1,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50	-		1,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80</u>	<u>1</u>		<u>209,56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97,881</u>	<u>44</u>		<u>930,137</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5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8	4		82,7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318	25		371,578	1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81,033</u>	<u>56</u>		<u>1,074,383</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1,281,033</u>	<u>56</u>		<u>1,074,38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78,914</u>	<u>100</u>	\$	<u>2,004,5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4,446,800	107	\$ 4,162,155	108
4170	銷貨退回	(109,046)	(3)	(208,102)	(5)
4190	銷貨折讓	(158,860)	(4)	(118,25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78,894	100	3,835,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2,667,551)	(64)	(2,695,650)	(70)
5900	營業毛利	1,511,343	36	1,140,150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16,756)	(27)	(996,863)	(26)
6200	管理費用	(44,715)	(1)	(42,9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68)	-	(22,4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5,539)	(28)	(1,062,252)	(28)
6900	營業淨利	325,804	8	77,8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143	-	2,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494	-	(5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386)	-	(11,2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55	-	(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6	-	(10,1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4,610	8	\$ 67,7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1,178)	(1)	(8,69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3,432</u>	<u>7</u>	<u>59,09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5)	-	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6</u>	<u>-</u>	(5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	-	<u>2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403</u>	<u>7</u>	<u>\$ 59,347</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432	7	\$ 59,09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93,432</u>	<u>7</u>	<u>\$ 59,09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3,403	7	\$ 59,3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93,403</u>	<u>7</u>	<u>\$ 59,34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07</u>		<u>\$ 1.02</u>	
9810	稀 釋	<u>\$ 5.07</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350	\$ 41,737	\$ 75,851	\$ 376,933	\$ 1,072,871	\$ 1,072,871	\$ 1,072,871	\$ 1,072,87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867	(6,86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7,835)	(57,835)	(57,835)	(57,835)	(57,83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9,096	59,096	59,096	59,096	59,09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	251	251	251	25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347	59,347	59,347	59,347	59,3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350	41,737	82,718	371,578	1,074,383	1,074,383	1,074,383	1,074,38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0	(5,91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6,753)	(86,753)	(86,753)	(86,753)	(86,7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93,432	293,432	293,432	293,432	293,4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29)	(29)	(29)	(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403	293,403	293,403	293,403	293,40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8,350	\$ 41,737	\$ 88,628	\$ 572,318	\$ 1,281,033	\$ 1,281,033	\$ 1,281,033	\$ 1,281,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610	\$ 67,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23	-
A20100	折舊費用	24,888	26,899
A20200	攤銷費用	5,011	4,119
A20900	財務成本	7,386	11,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1,555)	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	(6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43	42,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603)	(6,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40	5,8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15)	(25,3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844	(55,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0)	1,404
A31200	存貨減少	2,179	464,8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13	(37,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98)	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85	(5,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470	(2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927	38,7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69	34,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29)	7,1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8)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789	544,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4)	(11,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34)	(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871</u>	<u>523,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12	\$ 6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17)	(1,0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6)	(1,8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04)	(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	1,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77)	(6,8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8,812	2,840,1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8,138)	(3,093,9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157)	(389,84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	7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6,753)	(57,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36)	(240,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0,758	276,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079	110,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837	\$ 387,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液晶顯示器製造、電器批發買賣業務、電子材料批發業務及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碩電器公司)設立於 96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視訊盒製造及冷氣空調等。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三)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電器公司)設立於 103 年 4 月，主要經營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等業務。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1,185,539)	(\$ 7)	(\$ 1,185,546)
所得稅費用	(41,178)	1	(41,177)
本年度淨利影響	(1,226,717)	(6)	(1,226,72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5)	\$ 7	(\$ 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	(1)	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9)	6	(2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226,746)	\$ -	(\$ 1,226,746)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

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100%	10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100%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退貨及折讓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期間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8	\$ 4,8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2,083	302,27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50,000
附買回債券	<u>335,036</u>	<u>30,000</u>
	<u>\$697,837</u>	<u>\$387,07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0.33%	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16%-1.7019%	0.94%
附買回債券	0.58%-0.60%	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8,111</u>	<u>\$ 6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15日~104年6月8日	USD13,737/NTD416,657

102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2月13日	USD 3,000/NTD 88,596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37,971	\$128,356
減：備抵呆帳	(<u>1,380</u>)	(<u>1,444</u>)
	<u>\$136,591</u>	<u>\$126,91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6,165	\$504,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	-
減：備抵呆帳	(<u>11,998</u>)	(<u>6,985</u>)
	<u>\$464,492</u>	<u>\$497,22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126
減：備抵呆帳	-	(<u>126</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80	\$ 1,18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	264	26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44</u>	<u>\$ 1,444</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44	\$ 1,4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	(64)	(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380</u>	<u>\$ 1,380</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7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銷售通路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205	\$ 7,20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	(220)	(2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85</u>	<u>\$ 6,985</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85	\$ 6,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16	7	4,82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	190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6</u>	<u>\$ 7,182</u>	<u>\$ 11,99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0	\$ -	\$ 1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44)	-	(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u>	<u>\$ -</u>	<u>\$ 12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	\$ -	\$ 1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年度重分類	(126)	-	(1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04,188	\$307,894
在製品	16,320	9,922
半成品	152,754	199,472
原料	61,589	87,283
物料	6,507	4,245
商品存貨	<u>217,489</u>	<u>183,553</u>
	<u>\$758,847</u>	<u>\$792,36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67,551 仟元及 2,695,65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343 仟元及 42,59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3,078</u>	<u>\$ 11,52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27%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48,583</u>	<u>\$ 42,310</u>
總負債	<u>\$ 631</u>	<u>\$ 59</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u>\$ 5,701</u>	<u>(\$ 2,36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701</u>	<u>(\$ 2,367)</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752	\$ 10,954	\$ 7,638	\$ 3,360	\$ 30,664	\$ 58,789	\$ 132,157
增 添	108	1,245	-	124	-	335	1,812
處 分	(89)	(5,316)	(2,598)	(266)	-	(20,153)	(28,422)
重 分 類	47	-	-	-	-	-	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18</u>	<u>\$ 6,883</u>	<u>\$ 5,040</u>	<u>\$ 3,218</u>	<u>\$ 30,664</u>	<u>\$ 38,971</u>	<u>\$ 105,594</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39	\$ 6,897	\$ 4,600	\$ 1,528	\$ 13,879	\$ 27,717	\$ 62,360
處 分	(89)	(5,159)	(2,598)	(266)	-	(20,153)	(28,265)
折舊費用	3,478	1,777	1,149	585	5,165	14,745	26,8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8</u>	<u>\$ 3,515</u>	<u>\$ 3,151</u>	<u>\$ 1,847</u>	<u>\$ 19,044</u>	<u>\$ 22,309</u>	<u>\$ 60,99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690</u>	<u>\$ 3,368</u>	<u>\$ 1,889</u>	<u>\$ 1,371</u>	<u>\$ 11,620</u>	<u>\$ 16,662</u>	<u>\$ 44,60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818	\$ 6,883	\$ 5,040	\$ 3,218	\$ 30,664	\$ 38,971	\$ 105,594
增 添	-	4,720	-	995	804	2,657	9,176
處 分	-	(1,756)	(1,410)	(32)	-	(21,714)	(24,912)
重 分 類	-	343	-	-	300	2,354	2,9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18</u>	<u>\$ 10,190</u>	<u>\$ 3,630</u>	<u>\$ 4,181</u>	<u>\$ 31,768</u>	<u>\$ 22,268</u>	<u>\$ 92,85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28	\$ 3,515	\$ 3,151	\$ 1,847	\$ 19,044	\$ 22,309	\$ 60,994
處 分	-	(1,755)	(1,410)	(33)	-	(21,567)	(24,765)
折舊費用	3,495	1,702	740	653	5,168	13,130	24,8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23</u>	<u>\$ 3,462</u>	<u>\$ 2,481</u>	<u>\$ 2,467</u>	<u>\$ 24,212</u>	<u>\$ 13,872</u>	<u>\$ 61,11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95</u>	<u>\$ 6,728</u>	<u>\$ 1,149</u>	<u>\$ 1,714</u>	<u>\$ 7,556</u>	<u>\$ 8,396</u>	<u>\$ 31,73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試驗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其他設備	2至9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556
單獨取得	6,531
處 分	(3,7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58
攤銷費用	4,119
處分	(<u>3,71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610</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69
單獨取得	4,804
處分	(<u>91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59
攤銷費用	5,011
處分	(<u>91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40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	-------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42,574	\$ 37,459
其他	<u>3,183</u>	<u>-</u>
	<u>\$ 45,757</u>	<u>\$ 37,45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540	\$ 1,020
存出保證金	<u>4,222</u>	<u>4,330</u>
	<u>\$ 13,762</u>	<u>\$ 5,35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信用額度借款(1)	\$ 10,000	\$ 76,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411,238</u>	<u>94,564</u>
	<u>\$421,238</u>	<u>\$170,56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44%-1.537% 及 1.435%-1.650%。
2. 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0%-1.702% 及 1.300%-2.1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488%	無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台中商銀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82%，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3 年 5 月，已		
於 103 年度清償完畢。	\$ -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利率 1.90%，自 102 年 6 月 起，每月為 1 期，採年 金法分 36 期攤還本息， 已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	\$ 70,157
台灣企銀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2.00%，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已 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50,000
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98%，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 3 個月為 1 期， 分 8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50,000
日盛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1.85%，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 提前清償。	-	40,000
日盛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利率 1.85%，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 提前清償。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大眾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2.36%，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已 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	\$ 50,000
小計	-	320,1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128,462)
	<u>\$ -</u>	<u>\$191,695</u>
十五、 <u>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228</u>	<u>\$ 8,14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62,882</u>	<u>\$109,412</u>
十六、 <u>其他負債</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賣場展場費(一)	\$123,819	\$ 73,386
應付貨物稅	3,232	4,7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824	34,694
應付廢家電回收費	8,083	7,946
應付保險費	4,910	4,229
應付運費	4,117	4,632
應付經銷商獎金	17,369	5,710
應付廣告費	8,836	612
應付租金	4,147	4,104
其 他	<u>38,315</u>	<u>28,240</u>
	<u>\$252,652</u>	<u>\$168,32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6,664	\$ 13,895
其 他	<u>1,252</u>	<u>1,350</u>
	<u>\$ 7,916</u>	<u>\$ 15,245</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50</u>	<u>\$ 1,050</u>

(一) 應付賣場展場費係支付產品於賣場販售之相關支出。

十七、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一)	\$ 23,503	\$ 30,175
退貨及折讓(二)	<u>51,680</u>	<u>51,680</u>
	<u>\$ 75,183</u>	<u>\$ 81,855</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u>\$ 24,312</u>	<u>\$ 15,771</u>

	<u>保</u>	<u>固</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合</u>	<u>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215		\$ 19,079	\$ 63,294	
本年度提列	<u>1,731</u>		<u>32,601</u>	<u>34,3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5,946		51,680	97,626	
本年度提列	<u>1,869</u>		<u>-</u>	<u>1,86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15</u>		<u>\$ 51,680</u>	<u>\$ 99,495</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聯碩電器公司及台灣電器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6	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48)
	<u>\$ 8</u>	<u>\$ 8</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8</u>	<u>\$ 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9 仟元精算損失及 251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372 仟元及 1,34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21	\$ 3,8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03)	(2,763)
提撥短絀	718	1,051
其他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18</u>	<u>\$ 1,0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14	\$ 4,076
利息成本	66	56
精算損失(利益)	41	(31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921</u>	<u>\$ 3,81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63	\$ 2,3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48
精算利益(損失)	6	(16)
雇主提撥數	376	37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03</u>	<u>\$ 2,76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4.77
債券	11.53	9.37
現金	18.8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短期票券	3.54	4.10
其他	2.97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1)	\$ 3,814	\$ 4,076	\$ 2,1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03	\$ 2,763	(\$ 2,356)	(\$ 1,960)
提撥短絀	(\$ 718)	\$ 1,051	\$ 1,720	\$ 18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	(\$ 350)	\$ 1,89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	\$ 16	\$ 2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75 仟元及 385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7,835	57,835
已發行股本	\$ 578,350	\$ 578,3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7,298	\$ 37,298
員工認股	4,439	4,439
	\$ 41,737	\$ 41,737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53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1,2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1%及 1%、2.26%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10	\$ 6,867	\$ -	\$ -
現金股利	86,753	57,835	1.5	1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32	\$ -	\$ 618	\$ -
董監事酬勞	1,200	-	1,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3	\$ -
現金股利	86,753	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79	\$ 532
短期票券	<u>509</u>	<u>134</u>
	1,188	666
其 他	<u>4,955</u>	<u>1,609</u>
	<u>\$ 6,143</u>	<u>\$ 2,2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921)	(4,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6,603	6,470
其他支出	<u>(1,041)</u>	<u>(2,029)</u>
	<u>\$ 8,494</u>	<u>(\$ 506)</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7,386</u>	<u>\$ 11,22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88	\$ 26,899
無形資產	<u>5,011</u>	<u>4,119</u>
合 計	<u>\$ 29,899</u>	<u>\$ 31,0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26	\$ 17,831
營業費用	<u>9,562</u>	<u>9,068</u>
	<u>\$ 24,888</u>	<u>\$ 26,8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	\$ 598
推銷費用	1,490	1,691
管理費用	918	437
研發費用	<u>2,051</u>	<u>1,393</u>
	<u>\$ 5,011</u>	<u>\$ 4,1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309,567</u>	<u>\$289,22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2,585	12,587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8</u>
	<u>12,593</u>	<u>12,595</u>
其他員工福利	<u>10,177</u>	<u>10,4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2,337</u>	<u>\$312,2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593	\$ 76,395
營業費用	<u>261,744</u>	<u>235,822</u>
	<u>\$332,337</u>	<u>\$312,217</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88	\$ 5,7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5,009)</u>	<u>(10,668)</u>
淨損失	<u>(\$ 16,921)</u>	<u>(\$ 4,94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043	\$ 13,5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54</u>	<u>2,009</u>
	44,797	15,5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619)</u>	<u>(6,8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178</u>	<u>\$ 8,69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4,610</u>	<u>\$ 67,7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884	\$ 11,5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	249
免稅所得	(21,777)	(7,8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981	2,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75)	(9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	(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754</u>	<u>2,0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178</u>	<u>\$ 8,6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	(\$ 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u>	<u>(\$ 51)</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85</u>	<u>\$ 2,91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402</u>	<u>\$ 8,5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469	\$ 5,593	\$ -	\$ 26,0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56	(676)	-	2,580
兌換差額	3	1,734	-	1,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2,969)	-	(3,079)
負債準備	2,416	-	-	2,4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5	(62)	6	339
應付休假給付	826	(673)	-	153
備抵呆帳	264	892	-	1,156
閒置產能	199	(166)	-	33
職工福利	54	(54)	-	-
	<u>\$ 27,772</u>	<u>\$ 3,619</u>	<u>\$ 6</u>	<u>\$ 31,397</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227	\$ 7,242	\$ -	\$ 20,4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76	(1,520)	-	3,256
兌換差額	18	(15)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	-	(110)
負債準備	984	1,432	-	2,4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9	(63)	(51)	395
應付休假給付	849	(23)	-	826
備抵呆帳	421	(157)	-	264
閒置產能	97	102	-	199
職工福利	109	(55)	-	54
	<u>\$ 20,990</u>	<u>\$ 6,833</u>	<u>(\$ 51)</u>	<u>\$ 27,772</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之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1 至 105 年度
聯碩電器公司之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0 至 104 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72,318</u>	<u>371,578</u>
	<u>\$572,318</u>	<u>\$371,5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951</u>	<u>\$ 75,606</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64%	23.6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聯碩電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餘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7</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07</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3,432</u>	<u>\$ 59,0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3,432</u>	<u>\$ 59,0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835	57,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5	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30</u>	<u>57,8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7,428	\$ 3,709
1-5 年	44,949	4,993
	<u>\$ 92,377</u>	<u>\$ 8,70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7,022</u>	<u>\$ 48,14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111	\$ -	\$ 18,111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48	\$ -	\$ 648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

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8,111	\$ 648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1,302,792	1,012,16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52,852	806,5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淨資產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 元	<u>(\$480,315)</u>	<u>(\$ 95,071)</u>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4,803)</u>	<u>(\$ 951)</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592 仟元及減少 5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780	\$ 295,458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6,000	\$ 114,564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長期借款	<u>19,521</u>	<u>108,941</u>	<u>191,695</u>
	<u>\$ 105,521</u>	<u>\$ 223,505</u>	<u>\$ 191,695</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50,518	\$ -	\$ -	\$ -
一流 出	-	(32,407)	-	-	-
	<u>\$ -</u>	<u>\$ 18,111</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89,244	\$ -	\$ -	\$ -
一流 出	-	(88,596)	-	-	-
	<u>\$ -</u>	<u>\$ 64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1,479,871 仟元及 1,788,470 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713</u>	<u>\$ 2,118</u>

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25</u>	<u>\$ -</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4,224</u>	<u>\$ 4,2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41,925</u>	<u>\$ 41,925</u>

		103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2,838.7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2樓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535仟元，每月支付。	6,421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60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39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60仟元，每月支付。	<u>720</u>
				<u>\$ 41,925</u>

		102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1.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2,838.7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2樓	101.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535仟元，每月支付。	6,421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2.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60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39號	102.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60仟元，每月支付。	720
				<u>\$ 41,925</u>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20</u>	<u>\$ 15</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09	\$ 12,318
退職後福利	655	680
離職福利	-	452
	<u>\$ 13,364</u>	<u>\$ 13,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533	\$ 9,500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3,041	27,959
	<u>\$ 42,574</u>	<u>\$ 37,45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330,000	\$330,000

2.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 元	USD\$ 9,333	USD\$ 15,714

(二) 或有事項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瑞軒公司）於 101 年度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訴訟，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瑞軒公司敗訴定讞（判決書號：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63 號）。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	31.65	（美元：新台幣）	<u>\$ 7,6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75	31.65	（美元：新台幣）	<u>\$ 487,95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		29.81 (美元：新台幣)	\$		4,0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7		29.81 (美元：新台幣)	\$		99,15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液晶顯示器—主要係產銷液晶顯示器業務

冷氣商品—主要係產銷冷氣商品業務

其他—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液晶顯示器業務	\$ 2,105,946	\$ 2,377,827	\$ 135,351	\$ 13,904
冷氣商品業務	1,908,903	1,324,067	302,382	142,197
其 他	164,045	133,906	(109,286)	(77,00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178,894</u>	<u>\$ 3,835,800</u>	328,447	79,0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55	(645)
利息收入			1,188	66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6,603	6,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7)	-
兌換損益			(16,921)	(4,947)
什項收入			4,955	1,609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事酬勞			(2,643)	(1,200)
利息費用			(7,386)	(11,227)
什項支出			(1,041)	(2,02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334,610</u>	<u>\$ 67,79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液晶顯示器業務	\$ 696,978	\$ 893,007
冷氣業務	609,652	483,783
其他	<u>927,809</u>	<u>588,435</u>
部門資產總額	<u>\$ 2,234,439</u>	<u>\$ 1,965,22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但有部分商品外銷於亞洲其他地區及北美。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亞洲其他地區	\$ 17,731	\$ 40,895
北美	<u>544</u>	<u>3,268</u>
	<u>\$ 18,275</u>	<u>\$ 44,16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戶 A	\$ 847,811	\$ 1,005,539
客戶 B	<u>516,869</u>	<u>501,160</u>
	<u>\$ 1,364,680</u>	<u>\$ 1,506,699</u>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除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26,131	36	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異常	—	應付帳款 (\$ 41,357) 其他應付款 (54)	(44)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245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41,411	- 8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103 年度 禾聯碩公司		聯碩電器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41,357	未計息	2	
					其他應付款	54	"	-	
					銷貨收入	8,651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銷貨成本	932,376	"	22	
					營業費用	789	"	-	
					什項收入	1,156	"	-	
					應收帳款	7,41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	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7,065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租金收入	24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1	聯碩電器公司		禾聯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41,35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收款	54	"	-	
					其他應付款	35	"	-	
					銷貨收入	932,376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22	
					銷貨成本	8,645	"	-	
					營業費用	1,162	"	-	
					什項收入	789	"	-	
					應付帳款	7,418	未計息	-	
					應付費用	5	未計息	-	
					銷貨成本	7,065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營業費用	24	"	-	
2	台灣電器公司		禾聯碩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3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41,357	未計息	2	
					其他應付款	54	"	-	
					銷貨收入	8,651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銷貨成本	932,376	"	22	
					營業費用	789	"	-	
					什項收入	1,156	"	-	
					應收帳款	7,41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	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7,065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租金收入	24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102年度 禾聯碩公司	禾聯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什項收入	\$ 53 67,552 51 3 780,419 260 94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未計息 " "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 " " " "	- 3 - - 20 -	
1	禾聯碩公司	禾聯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收入	67,603 53 780,419 3 947 2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未計息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 " " " "	- 3 - 2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期 末 去 年 底 額 期 末 數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路 88 號 2 樓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 255,000	\$ 270,883	\$ 19,791	\$ 24,515 (註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路 88 號 3 樓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5,000	4,466	211	(534) (註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95 巷 2 弄 3 號 1 樓	投資業	15,000	13,078	5,701	1,55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已實現存貨毛利 4,724 仟元。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存貨毛利 745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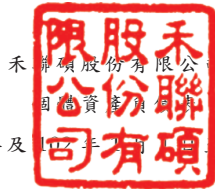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17,706	24	\$ 289,6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111	1	64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6,462	6	126,895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六)	457,604	21	488,52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123	-	89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85	-	2,91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68,234	27	642,729	32		
1410	預付款項	32,126	2	47,8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38,579	2	36,9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0,830</u>	<u>83</u>	<u>1,637,02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88,427	14	283,89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6,223	1	37,06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107	-	9,3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3,510	1	21,1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792	1	5,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0,059</u>	<u>17</u>	<u>356,480</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30,889</u>	<u>100</u>	<u>\$ 1,993,5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60,756	17	\$ 170,5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5,228	1	8,14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52,787	2	49,3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41,357	2	67,552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六及二六)	238,413	11	153,25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5,040	2	5,3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5,183	4	81,8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28,4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4,712	-	15,0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3,476</u>	<u>39</u>	<u>709,55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91,69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4,312	1	15,7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18	-	1,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350	-	1,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80</u>	<u>1</u>	<u>209,56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49,856</u>	<u>40</u>	<u>919,117</u>	<u>46</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7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8	4	82,7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318	27	371,578	19		
3XXX	權益總計	<u>1,281,033</u>	<u>60</u>	<u>1,074,38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0,889</u>	<u>100</u>	<u>\$ 1,993,5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4,379,288	106	\$ 4,097,288	109
4170	銷貨退回	(100,363)	(2)	(205,423)	(6)
4190	銷貨折讓	(158,805)	(4)	(118,10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20,120	100	3,773,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2,790,369)	(68)	(2,783,581)	(74)
5900	營業毛利	1,329,751	32	990,17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72,673)	(24)	(879,025)	(23)
6200	管理費用	(40,733)	(1)	(37,6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5)	-	(16,9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401)	(25)	(933,621)	(24)
6900	營業淨利	297,350	7	56,5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924	-	2,8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9,330	-	(3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861)	-	(10,9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36	1	19,3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29	1	10,8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2,279	8	\$ 67,3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8,847)	(1)	(8,29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3,432</u>	<u>7</u>	<u>59,09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5)	-	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6</u>	<u>-</u>	(5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	-	<u>2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403</u>	<u>7</u>	<u>\$ 59,34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07</u>		<u>\$ 1.02</u>	
9810	稀 釋	<u>\$ 5.07</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永聯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75,851	\$ 376,933		\$ 1,072,871		
B1	-	-	-	6,867	(6,867)		-		
B5	-	-	-	-	(57,835)		(57,835)		
D1	-	-	-	-	59,096		59,096		
D3	-	-	-	-	-	251	251		
D5	-	-	-	-	-	59,347	59,347		
Z1	57,835	578,350	41,737	82,718	371,578		1,074,383		
B1	-	-	-	5,910	(5,910)		-		
B5	-	-	-	-	(86,753)		(86,753)		
D1	-	-	-	-	293,432		293,432		
D3	-	-	-	-	-	29	(29)		
D5	-	-	-	-	-	293,403	293,403		
Z1	57,835	578,350	41,737	88,628	572,318		1,281,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2,279	\$ 67,3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16	-
A20100	折舊費用	21,811	24,063
A20200	攤銷費用	4,683	3,909
A20900	財務成本	6,861	10,9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36)	(19,336)
A21200	利息收入	(873)	(3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32	21,4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603)	(6,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40	5,8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63)	(26,41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202	(56,6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	1,398
A31200	存貨減少	49,963	385,3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726	(26,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76)	(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85	(5,6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2,748)	(36,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826	34,41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69	34,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04)	7,8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71)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934	418,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1)	(11,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9)	(7,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894</u>	<u>399,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873	\$ 39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5)	(1,7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05)	(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8	1,7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95)	(9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	(6,8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6,961	2,504,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6,769)	(2,727,1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157)	(389,84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	750
C04500	支付股利	(86,753)	(57,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418)	(209,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8,042	183,3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64	106,3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706	\$ 289,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液晶顯示器製造、電器批發買賣業務、電子材料批發業務及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

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1,032,401)	(\$ 7)	(\$ 1,032,408)
所得稅費用	(38,847)	1	(38,846)
本年度淨利影響	(1,071,248)	(6)	(1,071,25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5)	7	(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	(1)	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9)	6	(2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071,277)	\$ -	(\$ 1,071,277)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

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退貨及折讓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期間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7	\$ 4,7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7,009	284,8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附買回債券	<u>200,000</u>	<u>-</u>
	<u>\$517,706</u>	<u>\$289,6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0.33%	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16%	-
附買回債券	0.58%-0.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8,111</u>	<u>\$ 6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15日	~	104年6月8日		USD13,737/NTD416,657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2月13日				USD 3,000/NTD 88,596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37,840	\$128,177
減：備抵呆帳	(<u>1,378</u>)	(<u>1,282</u>)
	<u>\$136,462</u>	<u>\$126,89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1,551	\$495,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18	-
減：備抵呆帳	(<u>11,365</u>)	(<u>6,519</u>)
	<u>\$457,604</u>	<u>\$488,526</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126
減：備抵呆帳	<u>-</u>	(<u>126</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18	\$ 1,01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u>-</u>	<u>264</u>	<u>26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82</u>	<u>\$ 1,28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82	\$ 1,2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u>-</u>	<u>96</u>	<u>9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78</u>	<u>\$ 1,378</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7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100%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銷售通路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739	\$ 6,73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	(220)	(2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19</u>	<u>\$ 6,51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519	\$ 6,51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816	-	4,81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	30	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6</u>	<u>\$ 6,549</u>	<u>\$ 11,36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0	\$ -	\$ 17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44)	-	(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u>	<u>\$ -</u>	<u>\$ 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	\$ -	\$ 12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u>126</u>)	-	(<u>12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45,578	\$192,637
在製品	11,527	8,137
半成品	149,379	193,406
原 料	25,263	41,696
物 料	6,507	4,245
商品存貨	<u>229,980</u>	<u>202,608</u>
	<u>\$568,234</u>	<u>\$642,72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90,369 仟元及 2,783,58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532 仟元及 21,42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275,349</u>	<u>\$272,368</u>
投資關聯企業	<u>\$ 13,078</u>	<u>\$ 11,52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4,466	\$ -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u>270,883</u>	<u>272,368</u>
	<u>\$275,349</u>	<u>\$272,3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3,078</u>	<u>\$ 11,5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27%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48,583</u>	<u>\$ 42,310</u>
總負債	<u>\$ 631</u>	<u>\$ 59</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u>\$ 5,701</u>	<u>(\$ 2,36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701</u>	<u>(\$ 2,36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555</u>	<u>(\$ 64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327	\$ 10,653	\$ 7,373	\$ 3,078	\$ 30,664	\$ 48,953	\$ 115,048
增 添	108	1,146	-	124	-	335	1,713
處 分	(89)	(5,279)	(2,598)	(210)	-	(20,153)	(28,329)
重 分 類	47	-	-	-	-	-	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93</u>	<u>\$ 6,520</u>	<u>\$ 4,775</u>	<u>\$ 2,992</u>	<u>\$ 30,664</u>	<u>\$ 29,135</u>	<u>\$ 88,479</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51	\$ 6,850	\$ 4,500	\$ 1,391	\$ 13,879	\$ 23,756	\$ 55,527
處 分	(89)	(5,122)	(2,598)	(210)	-	(20,153)	(28,172)
折舊費用	2,407	1,736	1,107	543	5,165	13,105	24,0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9</u>	<u>\$ 3,464</u>	<u>\$ 3,009</u>	<u>\$ 1,724</u>	<u>\$ 19,044</u>	<u>\$ 16,708</u>	<u>\$ 51,41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924</u>	<u>\$ 3,056</u>	<u>\$ 1,766</u>	<u>\$ 1,268</u>	<u>\$ 11,620</u>	<u>\$ 12,427</u>	<u>\$ 37,061</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393	\$ 6,520	\$ 4,775	\$ 2,992	\$ 30,664	\$ 29,135	\$ 88,479
增 添	-	4,009	-	995	804	2,657	8,465
處 分	-	(1,756)	(1,409)	(32)	-	(21,715)	(24,912)
重 分 類	-	-	-	-	300	2,355	2,6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93</u>	<u>\$ 8,773</u>	<u>\$ 3,366</u>	<u>\$ 3,955</u>	<u>\$ 31,768</u>	<u>\$ 12,432</u>	<u>\$ 74,68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69	\$ 3,464	\$ 3,009	\$ 1,724	\$ 19,044	\$ 16,708	\$ 51,418
處 分	-	(1,756)	(1,409)	(32)	-	(21,568)	(24,765)
折舊費用	2,424	1,416	697	615	5,168	11,491	21,8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93</u>	<u>\$ 3,124</u>	<u>\$ 2,297</u>	<u>\$ 2,307</u>	<u>\$ 24,212</u>	<u>\$ 6,631</u>	<u>\$ 48,46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00</u>	<u>\$ 5,649</u>	<u>\$ 1,069</u>	<u>\$ 1,648</u>	<u>\$ 7,556</u>	<u>\$ 5,801</u>	<u>\$ 26,22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試驗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其他設備	2至9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225
單獨取得	6,531
處 分	(<u>2,72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62
攤銷費用	3,909
處分	(<u>2,72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385</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031
單獨取得	4,405
處分	(<u>91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23</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646
攤銷費用	4,683
處分	(<u>91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1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u>\$ 38,579</u>	<u>\$ 36,90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540	\$ 900
存出保證金	<u>3,252</u>	<u>4,110</u>
	<u>\$ 12,792</u>	<u>\$ 5,01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信用額度借款(1)	\$ 10,000	\$ 76,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350,756</u>	<u>94,564</u>
	<u>\$360,756</u>	<u>\$170,56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44%-1.573% 及 1.435%-1.650%。
2. 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0%-1.653% 及 1.300%-2.1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u>\$30,000</u>	<u>\$ -</u>	<u>\$30,000</u>	1.488%	無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台中商銀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82%，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3 年 5 月，已 於 103 年度清償完畢。	\$ -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利率 1.90%，自 102 年 6 月 起，每月為 1 期，採年 金法分 36 期攤還本息， 已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	\$ 70,157
台灣企銀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2.00%，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已 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50,000
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98%，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 3 個月為 1 期， 分 8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50,000
日盛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1.85%，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 提前清償。	-	40,000
日盛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利率 1.85%，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已於 103 年度 提前清償。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大眾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2.36%，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已 於 103 年度提前清償。	\$ -	\$ 50,000
小計	-	320,1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8,462)
長期借款	<u>\$ -</u>	<u>\$191,695</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228</u>	<u>\$ 8,14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4,144</u>	<u>\$116,892</u>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賣場展場費(一)	\$123,819	\$ 73,3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173	30,543
應付休假給付	1,523	4,195
應付營業稅	1,145	2,750
應付廢家電回收費	8,083	7,946
應付保險費	4,687	4,002
應付運費	4,117	4,632
應付廣告費	8,836	612
應付經銷商獎金	17,369	5,710
其 他	<u>32,661</u>	<u>19,481</u>
	<u>\$238,413</u>	<u>\$153,25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599	\$ 13,868
其 他	<u>1,113</u>	<u>1,148</u>
	<u>\$ 4,712</u>	<u>\$ 15,016</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50</u>	<u>\$ 1,050</u>

(一) 應付賣場展場費係支付產品於賣場販售之相關支出。

十七、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 23,503	\$ 30,175
退貨及折讓(二)	<u>51,680</u>	<u>51,680</u>
	<u>\$ 75,183</u>	<u>\$ 81,855</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u>\$ 24,312</u>	<u>\$ 15,771</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215		\$ 19,079		\$ 63,294
本年度提列	<u>1,731</u>		<u>32,601</u>		<u>34,3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5,946		51,680		97,626
本年度提列	<u>1,869</u>		<u>-</u>		<u>1,86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15</u>		<u>\$ 51,680</u>		<u>\$ 99,495</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

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6	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48)
	<u>\$ 8</u>	<u>\$ 8</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8</u>	<u>\$ 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9 仟元精算損失及 251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372 仟元及 1,34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21	\$ 3,8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03)	(2,763)
提撥短絀	718	1,051
其他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18</u>	<u>\$ 1,0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14	\$ 4,076
利息成本	66	56
精算(利益)損失	<u>41</u>	<u>(318)</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921</u>	<u>\$ 3,81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63	\$ 2,3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48
精算利益(損失)	6	<u>(16)</u>
雇主提撥數	<u>376</u>	<u>37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03</u>	<u>\$ 2,76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4.77
債 券	11.53	9.37
現 金	18.8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短期票券	3.54	4.10
其 他	<u>2.97</u>	<u>0.7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3,921</u>)	\$ <u>3,814</u>	\$ <u>4,076</u>	\$ <u>2,14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3,203</u>	\$ <u>2,763</u>	(\$ <u>2,356</u>)	(\$ <u>1,960</u>)
提撥短絀	(\$ <u>718</u>)	\$ <u>1,051</u>	\$ <u>1,720</u>	\$ <u>18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51</u>)	(\$ <u>350</u>)	\$ <u>1,899</u>	\$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6</u>	\$ <u>16</u>	\$ <u>22</u>	\$ <u>-</u>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375仟元及385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835</u>	<u>57,835</u>
已發行股本	<u>\$ 578,350</u>	<u>\$ 578,3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298	\$ 37,298
員工認股	<u>4,439</u>	<u>4,439</u>
	<u>\$ 41,737</u>	<u>\$ 41,7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53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1,2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1% 及 1%、2.26%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10	\$ 6,867	\$ -	\$ -
現金股利	86,753	57,835	1.5	1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32	\$ -	\$ 618	\$ -
董監事酬勞	1,200	-	1,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3	\$ -
現金股利	86,753	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37	\$ 392
短期票券	<u>336</u>	<u>-</u>
	873	392
其他	<u>6,051</u>	<u>2,478</u>
	<u>\$ 6,924</u>	<u>\$ 2,8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086)	(5,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6,603	6,470
其他支出	(<u>1,040</u>)	(<u>864</u>)
	<u>\$ 9,330</u>	<u>(\$ 384)</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861</u>	<u>\$ 10,9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11	\$ 24,063
無形資產	<u>4,683</u>	<u>3,909</u>
合計	<u>\$ 26,494</u>	<u>\$ 27,9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40	\$ 16,507
營業費用	<u>7,871</u>	<u>7,556</u>
	<u>\$ 21,811</u>	<u>\$ 24,0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	\$ 598
推銷費用	1,490	1,691
管理費用	590	227
研發費用	<u>2,051</u>	<u>1,393</u>
	<u>\$ 4,683</u>	<u>\$ 3,9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5,096	\$253,81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264	11,203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8</u>
	11,272	11,211
其他員工福利	<u>9,447</u>	<u>9,6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5,815</u>	<u>\$274,7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226	\$ 45,684
營業費用	<u>255,589</u>	<u>229,039</u>
	<u>\$295,815</u>	<u>\$274,72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2 人及 424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29	\$ 4,4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915)	(10,412)
淨損失	(\$ 16,086)	(\$ 5,99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8,985	\$ 9,4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33</u>	<u>1,956</u>
	41,218	11,39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371)	(3,0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47</u>	<u>\$ 8,29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2,279</u>	<u>\$ 67,3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487	\$ 11,4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44)	(1,660)
免稅所得	(19,635)	(5,50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981	2,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75)	(9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233</u>	<u>1,9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47</u>	<u>\$ 8,29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	(\$ 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u>	<u>(\$ 51)</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85	\$ 2,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040</u>	<u>\$ 5,3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166	\$ 4,435	\$ -	\$ 18,6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56	(676)	-	2,580
兌換差額	9	1,468	-	1,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0)	(2,969)	-	(3,079)
負債準備	2,416	-	-	2,4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5	(62)	6	339
應付休假給付	713	(673)	-	40
備抵呆帳	288	848	-	1,136
	<u>\$ 21,133</u>	<u>\$ 2,371</u>	<u>\$ 6</u>	<u>\$ 23,510</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524	\$ 3,642	\$ -	\$ 14,16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76	(1,520)	-	3,256
兌換差額	19	(10)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10)	-	(110)
負債準備	984	1,432	-	2,4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9	(63)	(51)	395
應付休假給付	849	(136)	-	713
備抵呆帳	429	(141)	-	288
	<u>\$ 18,090</u>	<u>\$ 3,094</u>	<u>(\$ 51)</u>	<u>\$ 21,133</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2 至 105 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72,318</u>	<u>371,578</u>
	<u>\$572,318</u>	<u>\$371,5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951</u>	<u>\$ 75,60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 (預計)</u> 20.64%	<u>102年度 (實際)</u> 23.6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7</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07</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3,432</u>	<u>\$ 59,0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3,432</u>	<u>\$ 59,0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835</u>	<u>57,8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5</u>	<u>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30</u>	<u>57,8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1,007	\$ 3,709
1-5年	<u>38,529</u>	<u>4,993</u>
	<u>\$ 79,536</u>	<u>\$ 8,70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40,580</u>	<u>\$ 41,69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111	\$ -	\$ 18,111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48	\$ -	\$ 648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8,111	\$ 64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12,895	905,9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8,541	799,0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淨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 元	(\$419,959)	(\$ 95,189)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損益影響數（稅前）	(\$ 4,200)	(\$ 95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974 仟元及減少 8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要求即付或		
	<u>短於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年 以 上</u>
短期借款	\$ 111,710	\$ 249,046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要求即付或		
	<u>短於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年 以 上</u>
短期借款	\$ 56,000	\$ 114,564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長期借款	19,521	108,941	191,695
	<u>\$ 105,521</u>	<u>\$ 223,505</u>	<u>\$ 191,695</u>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50,518	\$ -	\$ -	\$ -
一流	出	-	(32,407)	-	-	-
		<u>\$ -</u>	<u>\$ 18,111</u>	<u>\$ -</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89,244	\$ -	\$ -	\$ -
一流	出	-	(88,596)	-	-	-
		<u>\$ -</u>	<u>\$ 64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1,306,433 仟元及 1,503,172 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15,716	\$ 3
實質關係人	30	11
	<u>\$ 15,746</u>	<u>\$ 14</u>

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926,131	\$778,496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異常。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7,41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41,357</u>	<u>\$ 67,5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275</u>	<u>\$ 243</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u>租金支出</u>		
實質關係人	<u>\$ 35,504</u>	<u>\$ 35,504</u>

出租人	租賃標的	103年度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 281-5 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 39 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u>720</u>
				<u>\$ 35,504</u>

102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1.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2,838.7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2.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60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39號	102.01.01~102.12.31	租金為每月60仟元，每月支付。	720
				<u>\$ 35,504</u>

	103年度	102年度
<u>製造費用—加工費</u>		
子公司	<u>\$ 6,245</u>	<u>\$ 1,923</u>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子公司	<u>\$ 789</u>	<u>\$ 260</u>
<u>其他收入</u>		
子公司	\$ 1,180	\$ 947
實質關係人	60	-
	<u>\$ 1,240</u>	<u>\$ 947</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 40	\$ 53
實質關係人	2	2
	<u>\$ 42</u>	<u>\$ 55</u>
<u>其他應付款</u>		
子公司	\$ 54	\$ 51
實質關係人	3,461	3,459
	<u>\$ 3,515</u>	<u>\$ 3,51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09	\$ 12,318
退職後福利	655	680
離職福利	-	452
	<u>\$ 13,364</u>	<u>\$ 13,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533	\$ 9,500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9,046	27,403
	<u>\$ 38,579</u>	<u>\$ 36,90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330,000</u>	<u>\$330,000</u>

2.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美 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9,141</u>	<u>\$ 15,221</u>

(二) 或有事項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瑞軒公司）於 101 年度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訴訟，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瑞軒公司敗訴定讞（判決書號：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63 號）。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8	31.65（美元：新台幣）	<u>\$ 7,5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464	31.65（美元：新台幣）	<u>\$ 427,47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2		29.81 (美元：新台幣)		\$	<u>3,96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7		29.81 (美元：新台幣)		\$	<u>99,15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合併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應收(付)票據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926,131	36	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異常	—	應付帳款 (\$ 41,357)	(44)		
			加工費	6,245	-				其他應付款 (54)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32,376	95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41,411	8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資去年	金年底	額期	末數	比	持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路 88 號 2 樓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 255,000	\$ 255,000	\$ 255,000	26,000,000	100.00	100.00	\$ 270,883	\$ 19,791	\$ 24,515 (註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路 88 號 3 樓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5,000	-	-	500,000	100.00	100.00	4,466	211	(534) (註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95 巷 2 弄 3 號 1 樓	投資業	15,000	15,000	15,000	1,500,000	27.27	27.27	13,078	5,701	1,55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已實現存貨毛利 4,724 仟元。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存貨毛利 745 仟元。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金土





HERAN
禾聯家電